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NONGYEBU GONGBAO

2011年第1期(总第88期)

目录

规章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1年第1号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 / 4

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部规章草案公开征求意见规定》
的通知 / 7

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部行政复议工作规定》
的通知 / 8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部农民专业合作社人才培养
实训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13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药田间试验网上审批工作规范
(试行)》的通知 / 15

行业动态

农业部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依法行政的意见 /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业部办公厅主办

主 编 陈邦勋

公 报 室

主 任 时以群

副 主 任 杨启荣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
的通知 / 21

农业部关于落实补贴资金推进农机深松整地作业
的通知 / 27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1年农机购置补贴产品补贴额确
定等工作的通知 / 28

行业规划

农业部关于印发《全国养蜂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的通知 / 31

情况通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1485号 /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1515号 / 40

农业部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布全国“平安
农机”示范县（第二批）的通报 /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1509号 /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1517号 /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1519号 / 48

编辑 农业部公报室
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
地址 农展馆南里11号
邮编 100125
电话 010-59192399
010-68259537
传真 010-65001869
电邮 nybgb@yahoo.com.cn
刊号 ISSN1672—6065
CN11—5150/D
印刷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
出版日期 2011年1月20日

GAZETT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1,2011(VOL.88) CONTENTS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 Decree No.1/2011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Temporary Measures for Management of Aquatic Germplasm Reserves /4
-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Provisions on Seeking Opinions from the Public about Draft Regulations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7
-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Provisions on Work Related to Administrative Reconsideration by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8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Trial Measures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for Management of Human Resource Development/Training Bases for Specialized Farmer Cooperatives /13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Printing and Districting the Trial Regulations on Work Related to Online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of Field Testing of Pesticides /15

Industrial Developments

-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Further Promoting Administr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in the Agricultural Sector /18
-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Further Promoting Development of State Demonstration Zones for Modernized Agriculture /21
-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Ensuring Funds for Subsidies to Promote Mechanized Land-preparation Operations of Deep Ploughing and Soil Loosening /27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Doing a Good Job in Work Related to Fixing Amount of Subsidies for Purchase of Subsidiary Farm Machineries in 2011 /28

Industrial Plan

-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National Plan for Apiculture Development in the Twelfth Five-Year Plan Period /31

Announcements

- Announcement No. 1485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39
- Announcement No. 1515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0
- Joint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Work Safety on Releasing the Second Patch of Demonstration Counties for Safe Farm Machinery Nationwide /42
- Announcement No. 1509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3
- Announcement No. 1517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5
- Announcement No. 1519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1 年 第 1 号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已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经农业部第 1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 韩长赋

二〇一一年一月五日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设立和管理,加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根据《渔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是指为保护水产种质资源及其生存环境,在具有较高经济价值和遗传育种价值的水产种质资源的主要生长繁育区域,依法划定并予以特殊保护和管理的水域、滩涂及其毗邻的岛礁、陆域。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水域内设立和管理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从事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有关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农业部主管全国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工作。

第五条 农业部组织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全国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总体规划,加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建设。

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全国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总体规划,科学制定本

行政区域内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具体实施计划,并组织落实。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积极争取各级人民政府支持,加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建设和管理投入。

第六条 对破坏、侵占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机构举报。接到举报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机构应当依法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

第二章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设立

第七条 下列区域应当设立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一)国家和地方规定的重点保护水生生物物种的主要生长繁育区域;

(二)我国特有或者地方特有水产种质资源的主要生长繁育区域;

(三)重要水产养殖对象的原种、苗种的主要天然生长繁育区域;

(四)其他具有较高经济价值和遗传育种价

值的水产种质资源的主要生长繁育区域。

第八条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分为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根据保护对象资源状况、自然环境及保护需要,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可以划分为核心区和实验区。

农业部和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设立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评审委员会,对申报的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进行评审。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评审委员会应当由渔业、环保、水利、交通、海洋、生物保护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第九条 设立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由县、市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征得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向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经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评审后,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设立,并公布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名称、位置、范围和主要保护对象等内容。

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直接设立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第十条 符合条件的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可以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向农业部申报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经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评审后,由农业部批准设立,并公布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名称、位置、范围和主要保护对象等内容。

农业部可以根据需要直接设立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第十一条 拟设立的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跨行政区域或者管辖水域的,由相关区域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协商后共同申报或者由其共同上级渔业主管部门申报,按照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程序审批。

第十二条 申报设立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报书,主要包括保护区的主要保护对

象、保护价值、区域范围、管理机构、管理基础等;

(二)综合考察报告,主要包括保护物种资源、生态环境、社会经济状况、保护区管理条件和综合评价等;

(三)保护区规划方案,包括规划目标、规划内容(含核心区和实验区划分情况)等;

(四)保护区大比例尺地图等其他必要材料。

第十三条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按照下列方式命名:

(一)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所在区域名称+保护对象名称+“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所在区域名称+保护对象名称+“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三)具有多种重要保护对象或者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所在区域名称+“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或者“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四)主要保护物种属于地方或水域特有种类的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所在区域名称+“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或者“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第三章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

第十四条 经批准设立的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明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管理机构,配备必要的管理、执法和技术人员以及相应的设备设施,负责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制定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具体管理制度;

(二)设置和维护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界碑、标志物及有关保护设施;

(三)开展水生生物资源及其生存环境的调查监测、资源养护和生态修复等工作;

(四)救护伤病、搁浅、误捕的保护物种;

(五)开展水产种质资源保护的宣传教育;

(六)依法开展渔政执法工作;

(七)依法调查处理影响保护区功能的事件,及时向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重大事项。

第十六条 农业部和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分别针对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的繁殖期、幼体生长期等生长繁育关键阶段设定特别保护期。特别保护期内不得从事捕捞、爆破作业以及其他可能对保护区内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活动。

特别保护期外从事捕捞活动,应当遵守《渔业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七条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修建水利工程、疏浚航道、建闸筑坝、勘探和开采矿产资源、港口建设等工程建设的,或者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外从事可能损害保护区功能的工程建设活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建设项目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影响专题论证报告,并将其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第十八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参与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组织专家审查建设项目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影响专题论证报告,并根据审查结论向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评价主

管部门出具意见。

建设单位应当将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并根据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意见采取有关保护措施。

第十九条 单位和个人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水生生物资源调查、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参观游览、影视拍摄等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保护区管理制度,不得损害水产种质资源及其生存环境。

第二十条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工程。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第二十二条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撤销、调整,按照设立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的水产种质资源及其生存环境造成损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机构依法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部规章草案 公开征求意见规定》的通知

农政发〔2010〕4号

部机关各司局、直属有关单位：

为规范农业部规章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工作，增强农业立法的民主性和科学性，我部制定了《农业部规章草案公开征求意见规定》。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九日

农业部规章草案公开征求意见规定

第一条 为增强农业立法的民主性和科学性，保障农业部规章质量，根据《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和《农业部立法工作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农业部规章草案（以下简称规章草案）在农业部网站及相关专业网站、《农民日报》等媒体上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工作。

第三条 规章草案应当在部常务会议审议前，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但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第四条 规章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工作在产业政策与法规司审查修改、确认基本成熟后进行。

第五条 公开征求意见的规章草案，应当在农业部网站及相关专业网站公布。涉及重大事项的规章草案，经部领导批准，可以在《农民日报》公布。

第六条 公开征求意见的规章草案，经产业

政策与法规司和起草司局负责人签字同意后，送农业部信息中心及时公布，并按照要求报送国务院法制办公室信息中心在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上公布。

涉及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的规章草案，应当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履行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议定书透明度条款相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6〕23号）的要求，在公开征求意见的同时抄送商务部在《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上刊登。

第七条 规章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应当公布以下内容：

- （一）草案全文；
- （二）草案内容的简要说明；
- （三）意见反馈方式；
- （四）接收意见的传真号码、电子邮箱、通信地址，以及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法规规章草案意见征集系统详细网址；
- （五）意见征求截止日期。

属于修订性质的规章草案,还应当公布修订前后条文对照表,方便公众参阅。

第八条 规章草案公开征求意见期间原则上不得少于15日。

第九条 规章草案公开征求意见截止后,产业政策与法规司应当会同起草司局及时收集、整理、分析公众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对规章草案进行相应修改完善。

产业政策与法规司应当会同起草司局,以适当的方式向公众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第十条 提交部常务会议审议的规章草案说明,应当对公开征求意见和意见采纳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

农业部关于印发 《农业部行政复议工作规定》的通知

农政发[2010]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厅(局、委)、部机关各司局、直属有关单位:

为规范农业部行政复议工作,提高农业行政复议质量和效率,我部制定了《农业部行政复议工作规定》。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农业部行政复议工作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和依据) 为了规范农业部行政复议工作,提高农业行政复议质量和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以下简称《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结合农业部行政复议工作实际,制定本

规定。

第二条 (适用范围)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农业部申请行政复议,农业部审查及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作出行政复议决定,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农业行政复议机关和农业行政复议机构) 本规定中所称农业行政复议机关是指农业部,农业行政复议机构是指农业部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

第四条 (农业行政复议机关职责) 农业行

政复议机关领导、支持本机关行政复议机构依法办理行政复议事项,并依照有关规定配备、充实、调剂专职行政复议人员,保证行政复议机构的工作经费、办案能力与工作任务相适应。

第五条 (农业行政复议机构职责) 农业行政复议机构负责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具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行政复议申请,并决定是否受理;
- (二)审理调查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与适当,拟订行政复议决定;
- (三)依照《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处理有关审查申请;
- (四)办理《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政赔偿等事项;
- (五)组织办理因不服行政复议决定而提起的行政诉讼应诉事宜;
- (六)统计分析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情况;
- (七)组织对农业系统行政复议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提高行政复议人员的专业素质;
- (八)研究行政复议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有关机关提出改进建议;
-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农业行政复议的原则) 农业行政复议遵循合法、公正、公开、及时、便民的原则,坚持有错必纠,保障法律、行政法规和农业规章的正确实施。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七条 (行政复议的申请人和申请形式) 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申请人。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可以书面申请,也可以当场口头申请。

书面申请可以采取当面递交、邮寄或者传真等方式提出,并应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载明《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当场口头申请的,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当场制

作行政复议申请笔录交申请人核对或者向申请人宣读,并由申请人签字确认。

第八条 (对抽象行政行为的附带审查申请) 申请人认为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规定不合法,在对具体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依据《行政复议法》第七条的规定一并提出审查申请。

第九条 (申请日的计算) 行政复议的申请日为行政复议机构收到申请之日。农业行政复议机关的其他机构首先收到行政复议申请的,应当于收到之日立即转送行政复议机构。

第十条 (初步审查) 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对行政复议申请是否符合下列条件进行初步审查:

- (一)有明确的申请人和被申请人;
- (二)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
- (三)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事实依据;
- (四)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
- (五)属于《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
- (六)属于农业部的职责范围;
- (七)不属于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第十一条 (否定列举不予受理的范围) 行政复议申请属于下列情形的,农业行政复议机关不予受理:

- (一)行政复议申请已由其他单位依法受理的;
- (二)申请人就同一具体行政行为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已经依法受理的;
- (三)对不具有强制力的行政指导行为、农业技术服务行为等申请行政复议的;
- (四)对植物新品种权的授予、不授予以及确认无效、更名等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
- (五)对农业技术鉴定行为申请行政复议的;
- (六)超出法定申请期限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的;
- (七)其他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的。

对已生效的行政复议决定不服或者经行政复议机构同意,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后,以同

一事实和理由再次申请行政复议的,农业行政复议机关不再重复处理。

第十二条 (对行政复议申请的处理) 行政复议机构应当自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5日内按下列规定作出处理:

(一)符合《行政复议法》及《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受理条件,且不属于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予以受理;

(二)错列被申请人的,告知申请人变更被申请人,拒绝变更的,行政复议案件终止审理;

(三)无明确的被申请人、无明确的复议请求、无必要的事实根据、申请书内容有遗漏等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表述不清楚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补正通知应当载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补正申请材料所用时间不计入行政复议审理期限。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申请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案件终止审理;

(四)属于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不予受理,并制发《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属于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书面告知申请人不再重复处理;

(五)不属于本机关职责范围的,制作《行政复议告知书》告知申请人向有权受理的行政复议机关提出。

第三章 审查与听证

第一节 审查

第十三条 (全面审查原则) 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适当性进行全面审查。

审理行政复议案件应当由2名以上行政复议人员参加。

第十四条 (被申请人答复) 行政复议机构应当自行政复议申请受理之日起7日内,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

发送被申请人。被申请人是省级农业部门的,发送给省级农业部门;被申请人是农业部的,发送给实施该具体行政行为的农业部业务机构。

省级农业部门或农业部业务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书面答复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事实依据和有关证据;

(二)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法律依据;

(三)对申请人行政复议请求的意见和理由。

第十五条 (行政复议第三人) 行政复议期间,行政复议机构认为申请人以外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被审查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通知其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以外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被审查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行政复议机构申请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在5日内作出是否准许的决定。

第十六条 (申请人举证责任)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应当提供曾经要求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而被申请人未履行的证明材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被申请人应当依职权主动履行法定职责的;

(二)申请人因被申请人受理申请的登记制度不完备等正当事由不能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并能够作出合理说明的。

第十七条 (被申请人补充证据) 被申请人在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已经收集的证据,因不可抗力等正当理由不能在行政复议答复期间提供的,经行政复议机构允许可以在行政复议决定作出前补充提交。

第十八条 (证据要求) 申请人、被申请人、第三人应当对其提交的证据材料的来源、证明对

象和内容作简要说明。证据材料是复制件的,应当与原件核对无误并注明原件来源。

行政复议机构对行政复议证据的审查可以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十九条 (实地调查) 行政复议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进行实地调查。

进行实地调查时,行政复议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涉及专业技术问题的,可以邀请专业技术人员到场。

第二十条 (鉴定) 行政复议期间,涉及专门事项需要进行鉴定的,当事人可以自行委托有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也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机构代为委托鉴定,鉴定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鉴定所用时间不计入行政复议审理期限。

第二十一条 (业务机构协助) 农业行政复议机关所属的各业务机构应当协助行政复议机构审理属于本机构业务主管范围内的行政复议案件,协助办理因不服行政复议决定而提起的行政诉讼应诉工作,协助办理《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政赔偿等事项。

第二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审查) 农业行政复议案件审理中,涉及对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审查的,依照《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行政复议集体讨论) 农业行政复议机关可以设立行政复议委员会,对重大疑难行政复议案件进行集体讨论。

第二节 听证

第二十四条 (听证范围) 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机构可以组织听证:

(一)当事人对案件事实或适用依据争议较大的;

(二)可以适用听证程序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而未适用的;

(三)案情复杂、疑难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四)行政复议机构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其他情形。

举行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第二十五条 (听证通知) 行政复议机构决定举行听证的,应当在举行听证的5日前向申请人送达《行政复议听证通知书》,同时抄送其他听证参加人。

第二十六条 (听证原则) 农业行政复议听证遵循公开、公正、便民、高效的原则。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行政复议案件外,行政复议听证应当公开举行。

第四章 决定

第二十七条 (行政复议决定) 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在查明事实后提出案件处理意见,由农业行政复议机关依照《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和《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第二十八条 (行政复议申请的撤回) 申请人在行政复议决定作出前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经行政复议机构同意,可以撤回。

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第二十九条 (部分撤回的处理) 行政复议申请由两个以上申请人共同提出,在行政复议决定作出前,部分申请人经同意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农业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就其他申请人未撤回的行政复议申请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第三十条 (被申请人改变具体行政行为) 被申请人在行政复议期间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的,应当书面告知行政复议机构。

被申请人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行政复议终止;申请人不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农业行政复议机关经审查认为原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应当作出确认其违法的复议决定;认为原具体行政行为合法的,应当作

出驳回行政复议申请的决定。

第三十一条（和解）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行使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自由裁量权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在行政复议决定作出前，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愿达成和解的，应当向行政复议机构提交书面和解协议。和解协议内容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准许，并终止复议程序。

第三十二条（调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构可以按照自愿、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调解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一）申请人对被申请人行使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自由裁量权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

（二）当事人之间因行政赔偿或者行政补偿发生纠纷的。

第三十三条（调解的效力） 当事人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农业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复议调解书。调解书应当载明行政复议请求、事实、理由和调解结果，并加盖农业行政复议机关印章。行政复议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字，即具有法律效力。

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前一方反悔的，农业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第三十四条（责令重做） 被申请人被责令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期限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未规定期限的，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期限为 60 日。

被申请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作出与原具体行政行为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的具体行政行为，但因违反法定程序被责令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行政赔偿）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复议时一并提出行政赔偿请求，符合国家赔偿法有关规定应当给予赔偿的，农业行政复议机关在决定撤销、变更具体行政行为或者确认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时，应当同时决定被申请人依法给予赔偿。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复议时没有提出行政赔偿请求的，农业行政复议机关在依法决定撤销或者变更罚款、没收财物以及查封、扣押财产等具体行政行为时，应当同时责令被申请人返还财产，解除对财产的查封、扣押措施，或者赔偿相应的价款。

第三十六条（不利变更的禁止） 在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范围内，不得作出对申请人更为不利的行政复议决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期日期间的计算） 行政复议期间的计算和行政复议文书的送达，依照民事诉讼法关于期间、送达的规定执行。

本规定中的“2 日”、“3 日”、“5 日”、“7 日”、“10 日”是指工作日。

第三十八条（实施时间）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农业部农民专业合作社人才培养实训基地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农办经[2010]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厅(委、办、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提出的“加快培养农业产业化发展急需的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头人和农村经纪人。到2020年,选拔3万名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负责人和专业合作组织负责人等优秀生产经营人才,给予重点扶持”要求,按照《农业部现代农业人才支撑计划实施方案》确定的合作社人才培养实训基地建设安排,加强对合作社人才培养实训基地的规范管理与工作指导,结合各地开展合作社人才培训的经验,我部制定了《农业部农民专业合作社人才培养实训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你们,请参照执行。

农业部农民专业合作社人才培养实训基地是实施现代农业人才支撑计划的主要场所,是培养农民专业合作社人才的重要基地。建立合作社人才培养实训基地有利于整合农村合作社培训资源、规范和引导合作社培训基地建设,更好地发挥培训基地作用;有利于推动合作社人才培训,帮助参训合作社人员增强合作意识、培育科技素质、锤炼职业技能和提升经营能力,提高培训质量和水平,增强培训效果;有利于将合作社队伍建设和促进合作社规范化建设有机结合,推进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上水平发展。各省(区、市)农业部门要高度重视农民专业合作社人才培养实训基地建设,参照本办法,采取有力措施,因地制宜地推动合作社人才培养实训基地建设与发展。要加大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加大对合作社人才培养实训基地的扶持力度,积极组织当地合作社相关人员到基地参训,充分发挥基地作用。

各省(区、市)农业部门要认真总结当地农民专业合作社人才培养实训基地建设的好做法、好经验,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农业部经管司。

附件:农业部农民专业合作社人才培养实训基地管理办法(试行)

农业部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件：

农业部农民专业合作社人才培养 实训基地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农民专业合作社人才培养,提升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营管理水平,根据农业部《农村实用人才和农业科技人才中长期发展规划(2010—2020年)》、《现代农业人才支撑计划实施方案》安排部署,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人才培养实训基地建设,以培养农业生产经营一线农民专业合作社人才的创新创业能力为目标,以提高科技素质、职业技能和经营能力为核心,努力引导和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示范带动作用,使之在发展现代农业、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带领农民增收中作出更大贡献。

第三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人才培养实训基地的培训工作,应按照统一规划、分类指导、分级负责、注重实效的原则开展。其工作任务是:(一)开展专项培训。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理事长、经营管理人才、技术人才进行集中培训,主要采取专题授课、讨论研修等方式。(二)组织实践观摩交流。组织合作社负责人实地观摩和介绍国内外典型合作社,多种形式进行交流。

第四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人才培养实训基地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承担培训任务的组织和协调能力;
- (二)熟悉农民专业合作社人才培养特点,愿意在政府和农业部门的指导下,承担农民专业合作社现代农业人才培养任务;
- (三)具备人才培养所需的多媒体设备、实验器材和信息网络等教学工具;
- (四)培训场所和实训基地贴近基层,方便合

作社参训人员实地观摩考察。

第五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人才培养实训基地应在农业部和省级业务主管部门统筹协调和指导下,积极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人才培训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应加强对农民专业合作社人才培养实训基地的管理。

第六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人才培养实训基地在执行农业部农民专业合作社人才培训任务时,要按照农业部批复的培训实施方案合理使用培训资金,建立培训资金专用账户,接受农业部和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审计审查。

第七条 凡当年接受农业部安排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人才培训任务的人才培养实训基地,应当当年完成培训任务。对接受培训任务而无正当理由不当年完成任务的培训交流基地,除责令省级业务主管部门督查完成任务外,3年内不再安排农业部农民专业合作社人才培训任务。

第八条 对违反农民专业合作社人才培训有关政策和规定,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人才培养实训基地,一经查出,立即取消其农业部农民专业合作社人才培养实训基地资格;违反国家法律的,由人才培养实训基地法人承担法律责任。

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管理细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农业部农村经济体制与经营管理司负责解释。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药田间试验网上审批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

农办农[2010]1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为切实做好农药田间试验网上审批工作,进一步提高农药行政审批效率,根据《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农业部行政审批综合办公办事指南》和《农业部行政许可网上审批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我部制定了《农药田间试验网上审批工作规范》(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农药田间试验网上审批工作规范(试行)

农业部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六日

附件:

农药田间试验网上审批工作规范(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农药田间试验网上审批工作,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和便民服务水平,根据《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农业部行政审批综合办公办事指南》和《农业部行政许可网上审批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所称农药田间试验网上审批,是指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条件,行政许可申请人通过农业部农药行政审批服务系统(<http://nyyyw.agri.gov.cn>,以下简称农药审批系统)报送农药田间试验许可申请材料,农药行政许可审查机关通过农药审批系统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受理、审查与决定。

第三条 本规范适用于依托农药审批系统

从事农药田间试验许可审批工作的农业部有关司局、农业部农药检定所、省级农药检定(管理)机构及农药行政许可申请人。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省级农药检定(管理)机构主要负责接收本辖区行政许可申请人网上报送的农药田间试验申请许可事项,对申报的电子材料和纸质材料进行核实并初审。初审同意的,将电子材料连同纸质材料报送农业部行政审批综合办公室。

第五条 农业部行政审批综合办公室主要负责接收行政许可申请人或省级农药检定(管理)机构网上报送的农药田间试验申请许可事项,进行形式审查、受理、交转农业部农药检定所进行技术审查,并将农业部审批结果回复行政许可申请人。

第六条 农业部农药检定所主要负责接收行政审批综合办公大厅网上交转的农药田间试验申请许可事项,并进行技术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并在农业部批准田间试验许可后制发批准证书。

第七条 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根据农业部农药检定所的审查意见提出审批方案,报经部长审批后办理批件,转农业部行政审批综合办公室告知行政许可申请人。

第三章 申请类别

第八条 无需提交纸质申请材料的类别:

- (一)相同产品;
- (二)扩大使用范围、改变使用方法、变更使用剂量;
- (三)卫生用农药。

第九条 需要提交纸质申请材料的类别:

- (一)新农药或新农药登记保护期内农药;
- (二)新制剂(新剂型、新混配制剂、新药肥混配制剂、剂型微小优化、新含量、新渗透剂或增效剂与农药混配制剂)。

第四章 办理程序

第十条 行政许可申请人登陆农药审批系统,输入用户名和密码(即企业申报电子标签时使用的用户名和密码)后,填报申请表,上传相关附件并提交申请。

对需要纸质申请材料的,境内行政许可申请人在提交网上申请后,须通过农药审批系统打印填写完整的申请表,连同其他纸质材料于10个工作日内一并报送所在辖区的省级农药检定(管理)机构。未按时提交纸质申请材料的,将予以退回。

境外行政许可申请人按上述有关规定直接向农业部行政审批综合办公室提交申请,报送材料。

第十一条 省级农药检定(管理)机构收到行政许可申请人提交的许可申请后,在15个工作日内按申请类别进行初审。

初审内容主要包括:是否符合国家农药管理

有关法规和政策;申请人资质及基本信息审查;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一致性;产品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安全性;产品含量梯度是否符合规定;试验区域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对无需提交纸质申请材料的农药田间试验网上申请,初审通过的,应在1个工作日内将电子材料发至农业部行政审批综合办公室,书面初审意见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每月集中上报农业部农药检定所备案;初审未通过的,应通过农药审批系统及时退回申请人并详细说明理由。

对需要提交纸质申请材料的农药田间试验网上申请,在收到纸质及电子申请材料后进行初审。初审通过的,应在1个工作日内将电子材料发至农业部行政审批综合办公室,通过农药审批系统打印书面初审意见,并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后,在5个工作日内连同纸质申请材料一并报送农业部行政审批综合办公室;初审未通过的,应通过农药审批系统及时退回申请人(含纸质申请材料)并详细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农业部行政审批综合办公室收到网上申请后,在3个工作日内按申请类别进行受理审查。

审查内容主要包括: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一致性;申请人资质及基本信息审(复)核;申请田间试验的农药是否符合国家禁限用规定;产品名称、剂型的规范性审查。

对无需提供纸质申请材料的农药田间试验网上申请,审查通过的,进行网上受理,通过农药审批系统发至农业部农药检定所;审查未通过的,通过农药审批系统退回申请人并详细说明理由。

对需要提交纸质申请材料的农药田间试验网上申请,在收到纸质及电子申请材料后进行审查。审查通过的,进行网上受理,并打印办理通知书,连同纸质申请材料于当日一并交转农业部农药检定所;审查未通过的,通过农药审批系统退回申请人(含纸质申请材料)并详细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农业部农药检定所收到农业部行政审批综合办公室交转的网上申请后,在规定时间内(无需提交纸质申请材料的类别40个工

作日,需要提交纸质申请材料的类别 60 个工作日),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技术审查和专家评审,提出审查意见,并通过农药审批系统报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同时报送纸质农药登记审批单。

审查内容主要包括: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政策;产品的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和安全性;产品应用技术;是否具有试验风险和防范措施;申请材料和数据是否真实可信。

第十四条 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收到农业部农药检定所报送的审查意见后,在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批方案报部长审批,并将审批结果通过农药审批系统反馈农业部行政审批综合办公室,同时将纸质农药登记审批单反馈农业部农药检定所。

第十五条 农业部行政审批综合办公室根据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反馈的审批结果,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办结处理,并通过农药审批系统反馈申请人。

第十六条 农业部农药检定所根据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反馈的审批结果,在 10 个工作日内制作、发送农药田间试验批准证书。

第五章 安全保障

第十七条 行政许可申请人应如实填报申请材料,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行政许可申请人通过农药审批系统注册获得的用户名及密码登录使用系统,也可本着自愿的原则,向农业部指定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使用数字登录使用系统。注册用户及密码通过系统管理员审核后生效。数字证书申请要求按照电子认证服务机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省级农药检定(管理)机构、农业部农药检定所、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及农业部行政审批综合办公室应根据使用权限进行农药审批系统操作,规范各流程运行,确保网上审批工作有序开展。

第二十条 省级农药检定(管理)机构、农业部农药检定所、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及农业部行政审批综合办公室以及使用数字证书的行政许可申请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及其密钥,数字证书载体丢失或密钥失控、变更证书所有人身份信息时,应及时通知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由电子认证服务机构撤销或变更其数字证书。因数字证书所有人管理不善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所有人承担。

第二十一条 农药田间药效试验网上审批事项的受理、办理、办结情况,纳入农业部行政许可电子监察系统,实施全过程监督。

第二十二条 不得通过农药审批系统从事以下活动:

- (一)制作、复制、传播非法信息;
- (二)非法入侵农药审批系统,窃取信息;
- (三)违反规定,擅自对农药审批系统中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增加、删除、修改和复制等;
- (四)未经授权查阅他人许可信息;
- (五)冒用他人名义进行审批操作;
- (六)故意干扰农药审批系统畅通;
- (七)从事其他危害农药审批系统安全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本规范的农药田间试验网上审批工作人员,由其所在单位对其提出批评;情节严重或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农业部办公厅给予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本规范的农药行政许可申请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到取消网上申请资格的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范由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农业部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依法行政的意见

农政发〔201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畜牧、农机、渔业、农垦、乡镇企业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部机关各司局、直属有关单位:

近年来,各级农业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以下简称《纲要》),农业依法行政取得了积极进展,农业领域基本实现有法可依,农业执法体制改革取得初步成效,农业部门依法行政意识明显增强。2010年10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今后一个时期法治政府建设作出了全面部署。各级农业部门要按照《意见》的要求,在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扎实推进农业依法行政工作,进一步提高农业依法行政水平。

一、坚持依法科学民主决策

规范行政决策程序。加强行政决策程序建设,健全重大行政决策规则,将公众参与、专家咨询、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决策的必经程序。凡是涉及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政策、重大项目等决策事项,都要进行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评估。完善《农业部工作规则》,健全集体决策制度,重大项目资金安排、干部提拔任用等都要集体研究决定。

完善重大决策跟踪反馈机制。建立健全农业部门绩效考核制度,围绕重大决策和重要工作部署抓落实。加大督查督办力度,跟踪决策的实施情况,及时了解相关方和社会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全面评估决策执行效果,并根据评估结果决定是否对决策予以调整或者完善。

二、完善制度建设

突出立法重点。农业立法要紧紧围绕农业农村经济中心工作,努力将符合科学发展观、反映农业农村经济发展要求、体现农业部门职能转变和农业管理方式创新的改革成果上升为法律制度,促进农业产业发展、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保护农民权益。加强对立法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的研究,既要坚持完善法律制度,也要充分发挥政策措施、法律解释和行政执法解决实际问题的作用。

提高农业立法质量。严格遵守立法权限和程序,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完善公众参与农业立法的制度和机制,保证人民群众的意见得到充分表达、合理诉求和合法利益得到充分体现。除依法需要保密外,农业部规章草案要在农业部网站及相关农业专业网站公开征求意见。建立健全农业立法专家咨询论证制度,实行立法工作者、实际工作者和专家学者三结合,充分调动和发挥各方面参与农业立法的积极性。探索建立农业立法后评估制度,根据评估结果提出完善立法、加强执法的建议和措施。建立农业部规章定期清理制度,每隔5年清理一次。

完善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调整,原则上要制定法律、法规和规章;确需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主体、程序和内容要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各类规

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不得违法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义务。制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产生直接影响的规范性文件,要公开征求意见,由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并经领导班子会议集体讨论决定;未经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的,不得发布施行。规范性文件实行统一编号发布。建立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制度,每隔2年清理一次,清理结果要向社会公布;未列入继续有效目录的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深入推进政务公开。认真实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对依法应当主动公开的信息,要及时、准确、具体地向社会公开,重点推进财政预算、农业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等领域的信息公开;对人民群众申请公开的信息,要依法在规定时限内予以答复,并做好相应服务工作。全面推进办事公开,依法公开办事依据、条件、要求、过程和结果,充分告知办事项目有关信息。创新政务公开方式,进一步加强电子政务建设,深入推进行政审批综合办公改革,积极推行网上受理、网上办理、网上审批和网上监督等方式,提高行政效能,降低办事成本,推动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

三、加强农业执法

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各级农业部门要严格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既要重视生产服务,也要重视行政执法;既要重视事前审批,也要重视事后监管;既要重视检测检验,也要重视案件查处。部内各司局要对照检查法定职责履行情况,确保法定职责得到全面履行和落实。

全面推进农业综合执法。进一步深化对农业综合执法重要意义的认识,深入推进农业执法体制改革和创新,整合执法资源,加快落实农业综合执法工作目标,确保2011年底前全国农业县全部实行综合执法,从源头上解决多头执法、执法力量分散薄弱、执法缺位等问题。大力加强综合执法规范化建设,重点解决“有机构、无人员”、“有人员、无手段”以及“综合职能范围不到位”或“形式上综合、实际上未综合”等问题。要将综合执法作为农业部门依法行政的重要内容,纳入依法行政考核指标体系。

完善执法工作机制。健全执法协调协作机制,对重大执法活动上级农业部门要统筹协调和统一部署,并加大对重大案件的组织协调和督办力度;对跨区域案件,有关地区农业部门要协同联动,使各环节的违法行为及时得到依法惩处;对涉嫌犯罪案件,农业部门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不得以罚代刑。健全检打联动机制,抽检单位要第一时间向执法机构通报检测结果,执法机构要参与抽检工作并根据检测结果及时启动立案程序。健全执法信息共享机制,部、省厅两级要及时、全面地公开行政许可信息,加强农业执法信息化建设,促进执法信息交流和资源共享;有条件的地方和部门可以探索执法流程网上管理,提高执法效率和规范化水平。

规范执法行为。牢固树立执法为民的理念,改进执法方式和作风,坚持日常执法与集中执法结合、教育与处罚结合、处罚与服务结合,做到严格执法、规范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加强执法队伍建设,严格落实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持证上岗制度,强化执法纪律和职业道德教育,加大执法培训,全面提高执法人员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部、省厅两级要定期开展农业执法案卷评查,提升执法人员办案水平。

四、依法化解涉农矛盾纠纷

加强行政复议工作。完善农业行政复议工作规定,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在解决矛盾纠纷中的作用。提高行政复议质量,办理复议案件要深入调查,充分听取各方意见,注重运用调解、和解方式解决纠纷。

健全行政复议机构,确保复议案件依法由2名以上复议人员办理。建立健全适应复议工作特点的激励机制和经费装备保障机制。

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地方各级农业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引导农民通过调解、仲裁等方式解决土地承包纠纷。不断健全仲裁机构,强化仲裁员政策法律知识培训,提高仲裁工作质量。加强与司法机关的沟通与协作,在案件受理、排除妨碍、先予执行、财产保全和裁决结果强制执行等方面争取更大支持,提高仲裁效果。

五、强化组织领导和监督

提高依法行政意识。各级农业部门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要牢固树立以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为基本内容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做到心中有法、自觉学法、办事依法、带头守法。

健全农业依法行政领导机制。农业依法行政是党依法执政和政府依法行政的重要内容。各级农业部门要按照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部署,把推进农业依法行政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使依法行政工作有部署、有落实、有考核。建立健全由主要负责人牵头的依法行政领导协调机制,统一领导本部门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定期研究部署推进依法行政的具体任务和措施,及时解决本部门依法行政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把《意见》提出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强化农业执法能力建设。各级农业部门要积极争取当地财政部门的支持,将农业执法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逐步加大投入力度,切实解决执法检查、案件查处、人员培训、听证和行政复议等所需经费,保证农业执法工作正常、有效地开展。要积极争取当地发展改革部门的支持,大力加强农业执法装备建设,不断改善装备条件,增强农业执法手段。要积极探索建立农业执法人员激励与保障机制,确保执法队伍稳定。

加强行政监督。各级农业部门要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司法机关和监察、审计部门的监督,加强与同级政府法制机构的工作协调配合。高度重视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对群众举报投诉、新闻媒体反映的涉农问题,要认真调查处理并及时公布处理结果。上级农业部门要切实加强对下级农业部门的监督,及时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一一年一月四日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的通知

农计发[2010]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机、畜牧、农垦、渔业厅(委、局、办),黑龙江省、广东省农垦总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建议》关于推进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的精神,切实发挥示范区在引领现代农业建设中的作用,现就进一步推进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方向,确保现代农业示范区健康发展

现代农业示范区是探索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道路的重要载体,是建设现代农业的有效抓手,必须积极稳妥地加以推进。

(一)坚持以引领现代农业发展为本任务,切实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现代农业示范区作为推进现代农业建设的先行区,要按照发展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农业的总体要求,坚持规模范围合理、主导产业清晰、先进性突出、整乡整县推进的原则,突出主导产业、主要产品和主推技术,因地制宜改善生产条件,提升科技水平,强化公共服务,不断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要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促进农业生产经营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和集约化,努力建成引领现代农业发展的典型和样板。

(二)坚持以发展大宗农产品生产为主导产业,不断优化农业生产布局。现代农业示范区要坚决贯彻中央关于构建国家粮食安全体系和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战略部署,突出粮棉油糖、畜禽、水产、蔬菜等大宗农产品生产,为保障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产业安全做出积极贡献。要依据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立足资源条件和发展优势,进一步提高主导产业集中度和重点产品知名度,加快形成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科学合理的生产力布局。

(三)坚持以体制机制创新为发展动力,努力促进生产关系和生产力协调发展。现代农业示范区要在大力发展农业生产力的基础上,不断创新农业经营体制机制。要大胆探索既符合本地特点,又顺应发展规律的现代农业建设模式,不断为现代农业发展注入新的活力,为现代农业建设积累经验。要建立农民与合作社、企业利益有机联结、风险共担的经营机制,保障现代农业示范区健康发展。要在稳定和完善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基础上,健全严格规范的农村土地管理制度,引导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推动建立合理完善的农业支持保护体系和现代农村金融制度,促进形成城乡经济社会一体化发展新格局。

(四)坚持以维护农民利益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努力促进农民增收。建设现代农业示范区,推进现代农业发展,必须促进农民增收,让农民得到实惠。要加快培育新型农民,努力拓展农民增收渠道,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努力实现收入增长和经济发展同步、劳动报酬增长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同

步。要严格按照依法、自愿、有偿原则,合理引导农民进行土地流转,严禁借示范区建设之名,强迫农民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强行推进规模经营。在探索推进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过程中,要切实尊重农民意愿,绝不能打着示范区的旗号搞非农开发、大拆大建,乱占滥用耕地,损害农民利益。

二、突出重点,协调推进示范区发展与建设

创建现代农业示范区是一项涉及方方面面的系统工程,必须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明确责任分工,抓好关键环节,强化协调配合,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形成协力推进的良好格局。

(一)认真编制规划,引导科学发展。要围绕本地区现代农业发展的主导产业、主要产品和主推技术,进一步理清思路、明确目标、落实任务、细化措施,认真编制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十二五”规划。示范区所在地政府要高度重视规划编制工作,通过规划优化配置生产要素,整合各类农业项目和资金,形成合力推进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的格局。省级农业主管部门或联席会议要加强对规划编制工作的指导,认真组织开展调研和论证,有效衔接国家和省、市的发展建设规划,确保规划目标科学、措施可行。要强化规划实施,提高规划的指导力和约束力,切实发挥规划引领发展和规范建设的作用。

(二)确定建设重点,积极争取支持。要以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为目标,大规模建设高产稳产标准粮田,大范围推进高产创建、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和水产健康养殖,积极发展设施种养业和农业标准化生产,加快建设农技推广、农产品质检、动植物保护等农业公共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的主体是农民、涉农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业生产大户以及科研推广事业单位等,建设资金也主要依靠建设主体来解决。示范区所在地政府要研究出台推进示范区建设的政策措施,多渠道、多途径、多元化筹集资金。各级农业部门要加强与财政、发展改革部门的沟通衔接,积极争取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等现有投资渠道资金,加大对示范区的支持力度。农业部门参与管理的现有各类财政性投入要重点向示范区倾斜。

(三)明确责任分工,规范有序推进。示范区所在地各级政府要把示范区建设作为贯彻中央部署、推动“三农”工作的重大举措,坚持党政主要领导亲自抓,农业部门牵头,各部门协调配合,确保任务、措施、责任落实到位。要充分发挥现代农业示范区省级联席会议作用,研究制定推进示范区建设的具体意见和措施,加强对示范区建设的指导和考核,及时解决建设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四)强化管理考核,确保发展质量。省级农业主管部门特别是联席会议牵头部门要根据示范区的建设目标和任务,加强对示范区建设的督导和考核。要及时了解示范区建设的工作动态,认真总结、宣传和推广示范区建设的成效、经验和做法。对建设进展缓慢、成效不突出的示范区要限期整改;对违反国家土地利用政策、损害农民利益、发生重大生产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要按程序撤销“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称号。

三、统筹兼顾,认真做好当前的几项工作

为有力推进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请各地认真做好以下重点工作。

(一)按时编报示范区“十二五”建设规划。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所在地政府要抓紧组织编制和审批示范区建设“十二五”规划。各省(区、市)农业厅(委、局)作为牵头部门,要组织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对规划目标、建设重点、工作措施和有关工程项目提出审核意见。请各省农业厅(局、委)于2011年3

月底前将已审定的示范区规划报我部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管理办公室备案。

(二)认真总结2010年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工作。省级农业主管部门要督促指导各示范区做好2010年示范区现代农业建设情况的总结工作。要全面梳理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情况,总结经验,分析问题,提出相关建议,认真填报《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2010年建设情况表》(见附件1),提交总结报告(具体要求见附件2),并请各省农业厅(局、委)审核后于2011年1月底前报我部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管理办公室。我部将据此编写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年度发展报告,并适时组织有关媒体进行宣传报道。

(三)做好工程项目前期储备工作。各地农业部门要根据《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项目指南》(见附件3)和国家有关规划,指导示范区按照各类项目管理规定和程序,结合示范区建设需要和已有工作基础,研究储备和积极申报“十二五”农业建设项目和财政专项项目。要注意与在建项目、已申报项目的衔接,加强与发改、财政等部门的沟通,按程序及时向我部及有关部门申报项目。要加强项目前期工作和管理,确保项目投资落实后能够及时开工建设,按期完成建设任务。

(四)建立示范区建设情况交流制度。为及时交流总结示范区建设情况和实践经验,我部决定建立示范区工作交流制度。每年召开示范区建设工作经验交流会或现场观摩会,印发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简报。从2011年1月起,各示范区原则上每月至少向我部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管理办公室报送一期工作简报,重要工作情况可随时报送。各示范区要认真总结建设成效与经验,积极反映推进示范区建设存在的问题与有关建议。省级农业主管部门要随时报送本省(区、市)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工作动态。

加快推进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意义重大。请各级农业部门和示范区所在地政府务必高度重视,统筹规划,精心组织,狠抓落实,为示范引领现代农业发展,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做出积极贡献。

特此通知。

联系人:农业部发展计划司 杨军

电话:010-59193252 Email:jhstzc@agri.gov.cn

- 附件:1. 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2010年建设情况表(略)
2. 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2010年度总结内容要求
3. 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项目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2:

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2010年度总结内容要求

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2010年度总结是我部分析把握示范区建设成效的基本依据,是研究推进示范区建设有关政策措施的重要参考,也是我

部编制示范区年度发展报告的基础素材,各地务必高度重视,认真做好相关工作。年度总结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示范区基本情况

主要包括示范区优势主产业类型,主要农作物播种面积、产量、产值,养殖业规模、产量、产值。示范区生产总值、农业总产值及其在三次产业中的比重;财政总收入、年度农业投入等情况;示范区农民人均纯收入情况。

二、现代农业发展主要成效

重点总结示范区主导产业发展、设施装备和条件建设、科技推广运用、体制机制创新、发展建设投入等方面的情况。

(一)主导产业发展。示范区生产布局及产业化、组织化发展、农产品加工、质量安全等情况。应包括以下指标:1. 主要农产品产量、主要农产品产量占全省总产量的比重;2. 主导产业产值、主导产业产值占示范区农业总产值的比重;3. 经部、省认定的高产创建(蔬菜标准园)示范面积、示范面积占示范区该作物总播种面积的比重;4. 规模种植大户(户均经营超过100亩)个数,大户产量及面积占全示范区的比重;5. 规模化畜禽水产养殖场、基地、户(生猪年存栏超过50头或出栏超过100头、奶牛存栏超过10头、禽类年生产量超过1000只、集中连片水面超过200亩)的个数、规模化养殖产量占示范区总产量的比重(养殖规模化率);6. 耕地流转面积、示范区耕地流转率;7.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数量(含国家、省和地市级)、农产品加工企业产值、产值占示范区经济总产值的比重;8. 订单农业面积或产量、占示范区耕地面积或总产量的比重;9. 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参加合作社农户比例、主要农产品中合作社农户生产量占示范区总产量的比重;10. 主要农产品生产“三品”认证面积(种植业)或产量(养殖业)及所占示范区总量的比重;11. 省级及以上名牌农产品品牌数量、农产品商标注册数量。

(二)设施装备和条件建设。示范区内农田设施、养殖业标准化生产设施、农业机械化发展、

市场流通设施以及农业信息化建设情况。应包括以下指标:1. 今年以来实施中低产田改造、标准粮田、商品粮基地、退耕还林基本口粮田、土地整理、农业综合开发、农田水利、良种繁育、植保工程、动物防疫、标准化规模养殖、农产品质检、农村信息化等提升改善示范区农业设施条件的有关项目情况;2. 设施种植面积、占示范区耕地的比重、比重在全省(区、市)所有农业县(区、市)中的排位;3. 农机总动力、百亩农机总动力、综合机械化率、与全省平均水平的比较;4. 主要农作物机械化生产水平、与全省平均水平的比较。

(三)科技推广运用。示范区农业新品种、新技术研发与推广情况。应包括以下指标:1. 主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农作物单产、生猪(肉畜、禽蛋)年出栏(产出)率、母牛年均产奶量等,以及与全省平均水平的比较;2. 推广先进适用新品种新技术,特别是增产增效效果突出的新品种新技术的情况;3. 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农业科技入户、农民技术培训等情况;4. 示范区与省级以上农业科研和技术推广依托单位开展科研推广的工作情况。

(四)发展建设投入。一年来为推进示范区建设,积极争取有关资金投入的情况。主要包括:1. 争取上级投入情况,其中重点说明2010年争取财政部门国家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以及国家、省、地市有关财政和基建投入的情况;2. 本级财政投入情况;3. 引导企业投资以及银行融资情况;4. 示范区农民自筹资金投入情况。

(五)体制机制创新。示范区在生产模式、经营方式、土地流转、支持保护、社会化服务以及组织管理等方面开展探索创新的情况。应包括:1. 耕地流转面积、示范区耕地流转率,以及推进土地流转机制创新、促进土地规模集约利用的情况;2. 推进生产组织形式创新、提高农业生产组织化的情况;3. 推进生产经营机制创新、促进农业产业化和农产品流通的情况;4. 在推进技术推广、生产管理、储藏加工、市场信息、产品营销、农

业教育培训等服务社会化的情况;5. 推进农业多元化投入、完善农业投融资体制的情况。要突出反映那些在全省(区、市)范围内有亮点、有创新性的做法。

上述有关内容必须翔实可靠,有数据、有比较、有分析。比较分析既要与示范区以往年度纵向比较,也要与周边地区和本省区其他县(区、市)横向比较,全面体现示范区现代农业发展进展及其在全省的领先地位。

三、推进示范区建设的工作措施

应包括规划引领、争取投入、强化领导、落实责任、加强管理、宣传交流等方面的内容,突出本

附件 3:

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项目指南

为支持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帮助各地示范区积极申报中央有关资金项目,结合现有资金渠道,制定本项目指南:

一、主要项目类型

(一)农业建设项目

主要包括 14 项:

1. 新增千亿斤粮食田间工程及农技服务体系建设。开展以小型农田水利为基础的田间工程建设,重点进行田块整理、粮田道路、田间灌排设施的标准化建设,配套健全良种、植保、农技推广等服务体系。

2. 棉油糖基地建设。完善田间基础设施、加工检验设施和生态化病虫害防控设施以及田间道路系统。

3. 天然橡胶基地建设。重点加强胶园、初加工、苗木基地建设,着力提高胶园标准化建设水平,优化集中初加工布局,提高良种良苗培育和供应能力。

地区、本部门在推进现代农业建设方面的突出亮点和经验做法。

四、存在问题及有关建议

认真分析当前制约示范区发展建设的主要因素,以及在推进示范区建设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在此基础上,向省级农业部门和我部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主要包括“十二五”期间推进示范区建设的主要思路、目标任务和主要措施,明年具体计划、主要目标及措施举措。

4. 生猪奶牛养殖小区建设。重点开展粪污处理、舍栏标准化改造以及水、电、路、防疫等配套设施建设,购置性能测定、疫病防控设施及仪器设备。

5. 渔政渔港建设。继续建设中心渔港、一级渔港和内陆渔港,建造渔政船、渔政执法快艇等渔政执法和服务设施。

6. 退牧还草工程。开展草原围栏和严重退化草原补播改良,建设人工饲草地和牲畜棚圈,配套完善县级草原监理监测装备条件。

7. 农村沼气工程。建设农村户用沼气(含联户沼气)、大中型沼气和沼气服务网点。

8. 乡镇农技推广机构条件建设。完善乡镇农技推广设施条件,修缮或新建办公用房、服务大厅、培训教室、检验试验等业务用房,配置检验试验、培训服务等设施设备。

9. 植保工程。重点建设县级农作物有害生物预警与控制区域站,包括检验检测业务用房、应急防止药械库、标准病虫害观测场及相关田间

设施等。

10. 农产品质检站建设。依据《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检测体系建设规划(2011—2015年)》,以开展现场快速检测、指导地方农业生产为目的,配备农产品安全检测、农业生产和农业生态环境监测所需的基本设备。

11. 种养殖业良种工程。支持建设农作物种质及畜禽品种资源保护场、农作物(畜禽)良种(原种)繁育基地(场)。

12. 保护性耕作工程。立足不同分区和技术模式,更新配置保护性耕作专用机具,实施机耕道路修缮、土地平整等田间工程,建设机具库棚及维修服务设施。

13. 旱作节水农业示范。完善田间基础设施,修建田间道路、田间桥涵、集雨水窖(池)、生物篱(防护林),平整加固梯田,配备补灌设备,开展耕层改造、地力培肥等。

14. 农业生物资源保护。主要建设农业野生植物自然保护区(点)、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建设内容包括隔离设施、警示设施、看护设施及配套设备等。

(二) 财政专项项目

主要包括 10 大类,分别为:

1. 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围绕主导产业,重点支持支渠以下小型农田水利设施修复、配套和改造,畜禽养殖小区改造,养殖池塘建设与改造,果园及经济作物种植基地基础设施建设、优质种苗培育及推广。

2. 农业综合开发项目。主要包括土地治理、农业产业化以及农口部门专项。土地治理主要支持稳产高产基本农田、粮棉油等大宗优势农产品基地建设,良种繁育、土地复垦等中低产田改造,草场改良、小流域治理、土地沙化治理、生态林建设等生态综合治理,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等。农业产业化主要支持经济林及设施农业种植、畜牧水产养殖等种植养殖基地建设,农产品加工、储藏保鲜、产地批发市场等流通设施建设等。农口部门专项主要包括水利部中型灌区节

水配套改造,国土资源部土地复垦,农业部良种繁育、优势特色种养示范,国家林业局林业生态示范和经济林开发示范项目。

3. 小型农田水利建设。包括小型农田水利专项工程和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重点支持雨水集蓄利用、高效节水灌溉、大中型灌区末级渠系改造、其他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适度新建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和小微型水源工程。

4. 土地整理。主要支持零散地调整、土地平整、土壤改良、路林渠综合建设、废弃土地复垦等。

5. 农作物良种推广。主要包括水稻良种推广补贴、小麦良种推广补贴、大豆良种推广补贴、玉米良种推广补贴、棉花良种补贴、油菜良种补贴、马铃薯良种补贴、青稞良种补贴、花生良种补贴等 9 项。

6. 畜禽良种推广。主要包括奶牛良种补贴、生猪良种补贴、肉牛良种补贴、绵羊良种补贴等 4 项。

7. 耕地质量建设。主要包括测土配方施肥补贴、土壤有机质提升补贴 2 项。

8. 疫病虫害防控。主要包括草原蝗虫防治补助、农区蝗虫防治补助、水稻螟虫等重大病虫害防治补助、小麦条锈病防治补助、基层动物防疫工作补助等 5 项。

9. 农业装备技术提升。主要包括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专项、粮棉油糖高产创建补助、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畜禽标准化养殖等 4 项。

10. 其他。主要为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补助。

二、有关要求

(一) 省级农业部门要积极了解有关项目建设内容、管理办法及申报要求,按照有关建设规划和资金管理要求,认真指导示范区开展项目储备和申报工作,积极利用现有各类资金渠道,争取各方面投入支持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

(二) 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所在地农业部门

要从发展与建设的实际需要出发,主动沟通衔接上级农业部门,积极会同或配合同级发改、财政、水利、国土、林业等部门,认真谋划和申报有关项目,要避免不切实际的盲目申报。

(三)项目的准备和申报应符合有关建设规划和财政专项项目管理规定,并按照各类项目管理现行方式,积极与发改、财政等沟通衔接,按照

行政管理层次自下而上逐级申报,严禁越级申报。

(四)要注意衔接好拟申报项目与在建项目、已申报项目的关系,加强项目前期工作,强化地方配套资金落实和项目资金管理,确保项目一旦落实能及时规范实施,切实发挥投资效益。

农业部关于落实补贴资金 推进农机深松整地作业的通知

农机发[2010]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机管理局(办),黑龙江省农垦总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机局:

近日,财政部印发了《关于拨付2010年农资综合补贴集中使用资金的通知》(财建[2010]949号),决定今年中央财政预留的部分农资综合补贴资金继续集中用于粮食基础能力建设,优先支持东北、黄淮海及其他有条件的地区开展深松整地作业。为落实补贴资金,推进农机深松整地作业,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深刻认识农机深松整地作业的重要意义。农机深松整地可打破犁底层,疏松土壤,增强耕地蓄水保墒和抗旱排涝能力,是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产品有效供给的重要手段。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农机深松整地作业。2010年中央一号文件强调要“大力推广机械深松整地”,国务院在《关于促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中明确要求“在适宜地区实施深松整地等农机作业补贴试点”,去年10月12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实施农机深松作业补贴”,财政部明确将农机深松整地纳入新增农资综合补贴资金重点支持范围。各级农机化主管部门要深刻认识农机深松整地作业的重要意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来,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抓住机遇,加快推进农机深松整地作业。

二、认真制定农机深松整地作业的实施方案。各地农机化主管部门要加强农机农艺融合,根据土壤类型、地表状况、作物种类、种植模式、深松机具保有量和农民意愿等因素,结合《2011年全国农机深松整地作业任务表》(附件),认真制定2011年农机深松整地作业实施方案。要明确补贴标准、补贴对象、补贴程序,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确保补贴资金科学、高效、安全使用。可春季开展深松整地的省份,要及早谋划,抢农时,扎实做好农机深松整地工作。

三、抓紧落实农机深松整地作业的补贴资金。对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进行补贴,是中央强农惠农政策的重要内容。为确保深松整地作业补贴政策有效落实,今年财政部在下达新增农资综合补贴资金时,明

确要求东北、黄淮海及其他有条件的地区要优先支持深松整地作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机化主管部门要准确把握政策要点,抓住机遇,迅速行动,主动向省政府汇报、与财政厅协调,尽快落实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贴资金,并争取配套的工作经费。黑龙江、吉林、辽宁、山西、河北、内蒙古、天津等已经开展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贴的省份,要力争进一步增加补贴资金,满足广大农民的迫切需要;江苏、安徽、山东、河南、广西、陕西、甘肃、新疆等适宜地区,要抓紧制定工作方案,协调落实补贴资金,尽快启动和加快深松整地作业技术推广。

四、切实加强农机深松整地工作的组织领导。各地农机化主管部门要将农机深松整地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实施。加大购机补贴政策支持力度,优先扶持发展大型拖拉机和深松机。发挥农机服务组织的作用,推行连片作业,整村整乡推进。加强试验示范,不断改进完善技术模式和作业规范。加强农机手的技术培训,切实提高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质量。进一步加强宣传引导,提高广大农民开展农机深松整地作业技术的积极性,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附件:2011年全国农机深松整地作业任务表(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日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1 年农机购置 补贴产品补贴额确定等工作的通知

农办机[2010]5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机管理局(办公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农机局,广东省农垦总局:

目前,财政部已将2011年中央财政第一批农机购置补贴资金110亿元指标提前通知各省级财政部门。为确保2011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确定后,及时落实政策,请提前做好补贴机具补贴额确定等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2011年中央财政拟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为满足现代农业发展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需要,2011年拟进一步扩大中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由目前的12大类45小类180个品目扩到12大类49小类200个品目(详见附件1),最终以年度实施指导意见为准。其中,手扶拖拉机、微耕机仅限在血防区和丘陵山区补贴。玉米小麦两用收割机作为小麦联合收割机和玉米收割割台分别补贴。各省可根据需要对补贴种类进行取舍。在上述补贴机具品目范围外,各省(区、市)可自行选择不超过20个品目的其他机具纳入中央财政补贴范围。

果实收获机、皮带传动轮式拖拉机、运输机械、农用航空器、内燃机、装载机、燃油发电机组、风力设备、水力设备、太阳能设备、包装机械、牵引机械、设施农业土建部分(指用泥土、砖瓦、砂石料、钢筋混凝土等建筑材料修砌的温室大棚地基、墙体等)以及黄淮地区玉米籽粒联合收割机暂不补贴。

二、补贴额的确定

2011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拟继续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在省域内实行统一补贴标准。2010年补贴产品分类分档标准或补贴额在执行中没有异议的,2011年继续沿用;执行中反映较大或发现明显不合理的,要进一步完善分档办法,重新分档并合理确定补贴额。

对2010年国家或省级支持推广目录新增产品,参照2010年补贴目录中同类同档产品的补贴额,纳入2011年补贴目录。要充分利用支持推广目录的有关信息,如确有必要,可要求生产企业提供必要的技术参数。国家支持推广目录新增的全国通用类机具产品,由农业部统一分类分档并确定最高补贴额;省级支持推广目录新增的全国通用类机具产品,以及国家和省级支持推广目录新增的非通用类机具产品均由各省(区市)及时纳入本省区市2011年补贴目录。鉴于玉米联合收获机购置补贴涉及省份较多,2011年拟将玉米联合收获机纳入全国通用类机具范围(详见附件2),由农业部分类分档并确定最高补贴额。2010年补贴目录之外新纳入补贴种类范围的品目机具,应按一定的标准分类分档后,按不超过同类同档产品2010年平均市场销售价的30%测算其补贴额。

三、工作进度安排

补贴额确定和目录制定是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重要环节,也是开展明年补贴各项工作的前提和基础。为确保2011年伊始即可启动实施补贴工作,补贴额确定应于2010年12月完成。2011年实施指导意见发布后,各省及时向社会公布补贴目录。近期我司已启动了2011年全国通用类机具补贴额确定工作,各省级农机化主管部门也应尽快启动非通用类和其他类农业机械补贴额调整确定及目录制定等工作。

四、相关要求

补贴额确定是否科学合理,直接涉及企业的切身利益,直接影响农民的购机愿望,也直接关系到补贴政策的实施效果。为做好此项工作,现提出如下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把补贴额确定和目录制定作为当前重要的任务,主要领导要亲自抓,组织骨干力量,抓紧研究,认真细致开展相关工作。

(二)科学分类分档。要在认真总结今年实施经验和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补贴机具分类分档办法,要以农业机械的主要能力(动力、生产率等)、作业功能(多功能、单一功能)、技术性能等来划分机具档次,提高分类分档的科学性、合理性,促进产品的技术进步。

(三)合理确定补贴额。一要通过市场调查或补贴管理软件等途径,准确掌握各类产品的年度市场销售价,为测算补贴额打下良好基础。二是为发挥补贴政策的宏观调控作用,各省在确定补贴额时,可根据农机装备结构调整和布局优化需要,对趋于饱和的机具可适当降低补贴比例。特殊地区和特殊机

具的补贴额按年度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意见的规定执行。

(四)公平公正对待企业。要将辖区补贴种类范围内并列入国家或省级支持推广目录的产品全部纳入补贴目录,供农民自主选择。主动提出销售区域不覆盖省域范围的产品或企业,可不列入本省补贴目录。要及时向社会公开分类分档标准,对省内外企业一视同仁,同类同档产品享受定额补贴,严禁地方保护和暗箱操作。

(五)规范补贴目录内容。年度补贴目录是农民选机购机的主要依据,目录既要简洁明了,方便农民查阅信息,又要便于监督检查。补贴目录内容应至少包括机具大类、机具小类、机具品目、机具型号、生产企业、基本配置、中央补贴额、省补贴额等。市县级对目录只能取舍种类、品目,不得取舍机具型号、生产企业。

附件:1. 2011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机具种类初定范围(略)

2. 2011年全国通用类机具种类初定范围(略)

农业部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日

农业部关于印发《全国养蜂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农牧发[2010]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畜牧兽医(农牧、农业)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畜牧兽医局,黑龙江、广东、云南省农垦总局:

养蜂业是农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促进农民增收、提高农作物产量和维护生态平衡具有重要意义。为加强对我国养蜂业发展的管理与指导,推动产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结合养蜂业发展实际,我部组织编制了《全国养蜂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附后)。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全国养蜂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我国是世界养蜂大国,养蜂数量和蜂产品产量多年来一直稳居世界首位。养蜂业的稳定发展对于促进农民增收、提高农作物产量和维护生态平衡都具有重要意义。为促进养蜂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结合生产发展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概况

(一)主要成就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养蜂业经历了快速发展、巩固提高和稳步增长三个阶段。进入新世纪后,我国蜂群数量、蜂产品产量稳定增长,养蜂业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单产水平和蜂产品质量不断提高,养蜂业继续保持稳定发展态势。

1. 养蜂生产总体保持稳定发展。我国养蜂生产在20世纪70—80年代发展较快,处于快速上升阶段,1988年全国蜂群数量达到780万群。

之后进入了10多年的调整巩固期,2000年全国蜂群数量下降到680万群。近年来,我国养蜂生产开始稳步回升,2009年全国蜂群数量达到820万群,蜂蜜产量上升到40万吨,蜂王浆和蜂花粉产量均超过4000吨,蜂胶350多吨,养蜂业总产值达40多亿元。

2. 标准化饲养和区域化发展进程加快。各地不断创新蜜蜂饲养方式,更新养蜂机具,加快生产科技推广,加强疫病防控,养蜂业标准化规模饲养发展很快。全国蜂群平均单产由1999年的31kg增加到2009年的48kg。浙江、四川、湖北等传统养蜂大省的饲养优势得到进一步加强,浙江省养蜂业产值在全省畜牧业中居第三位。黑龙江、吉林等新兴养蜂基地迅速崛起,蜂群饲养数量和蜂产品产量大幅增加。

3. 蜂产品加工能力和出口数量大幅提升。近十几年来,我国蜂产品加工逐渐摆脱传统的作

坊生产模式,工厂化、标准化生产加工水平不断提高,市场开拓能力明显增强。蜂蜜、蜂王浆等传统产品加工稳步发展,蜂花粉、蜂胶等新产品不断推出,蜂产品花色品种和数量日益丰富。全国涌现出一批出口产值超亿元的企业,2009年,我国出口蜂产品金额超过10亿元,比1999年增长80.3%。

4. 养蜂业带动农民增收和农作物增产作用进一步增强。养蜂业具有投资小、见效快、回报率高的特点,按照一个家庭蜂场饲养100群蜂,正常年份每群蜂纯收入约300元计算,每户年收入可达3万元,带动农民增收作用明显。目前蜜蜂授粉业发展正呈方兴未艾之势,北京、浙江的设施农业授粉,内蒙古的向日葵授粉,广东、福建的荔枝、龙眼授粉等已初具规模。通过蜜蜂授粉,使油菜、棉花、油菜、草莓、苹果、白莲等农作物产量大幅增加,品质显著改善。据测算,全国每年通过授粉使农作物增产产值达500亿元。

在养蜂业的发展进程中,各地积累了一些好的经验和做法,概括起来主要有:以国内外市场需求为导向,重点加强国内蜂产品市场开拓,不断扩大消费市场;以蜂产品质量安全为保障,重点加强标准化生产管理,不断提高质量安全水平;以产业化发展为突破,重点加强行业组织建设,不断探索创新养殖加工环节的利益联结机制。

(二)存在问题

我国是世界第一养蜂大国,但不是养蜂强国,养蜂业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一是标准化规模生产程度低。我国养蜂业属于劳动密集型产业,蜂场规模小,蜜蜂良种化程度不高,蜂螨、白垩病、中蜂囊状幼虫病和爬蜂综合征等疫病还比较突出,蜂群健康状况、蜜蜂育种以及机械化生产水平与国外相比差距较大,抵御自然灾害和市场风险能力弱。二是蜜蜂授粉增产的意识不强。与美国等发达国家相比,国内对蜜蜂授粉的重要性认识还不足,宣传力度不够,专业性授粉蜂群数量较少,养蜂为农作物授粉增产

技术普及率不高。目前,粮食、果树、蔬菜等农物流蜜期喷洒的部分农药对蜜蜂毒性较大,由于蜂农不了解农药使用情况,造成蜜蜂大批死亡,给养蜂业造成较大损失。三是蜂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不高。部分蜂药使用不规范,蜂产品质量和检测检验标准还不完善,市场监管较为薄弱;加工企业总体生产技术水平落后,个别企业还存在追求数量、不重质量的问题。四是养蜂业组织化程度低。近年来,部分地方养蜂管理机构逐渐弱化,养蜂行业组织发展还比较滞后,技术推广、维权服务、产销衔接等职能还没有充分发挥,养蜂者的合法权益难以保障。此外,养蜂条件艰苦、设施落后,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年轻人不愿从事养蜂业,养蜂人员老龄化现象凸显。

(三)养蜂业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

应当看到,我国养蜂业从业人员众多,蜜源植物丰富,蜜蜂授粉和蜂产品市场消费量巨大,具有很大的发展潜力。

1. 市场消费方面。2009年我国人均蜂产品消费量为0.3kg,部分城市居民和大多数农村居民基本上还没有消费蜂产品。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和对蜂产品保健功效认识的不断加深,人均蜂产品消费量将继续呈增长趋势,消费需求增长空间很大。按照2000年至2009年蜂产品消费年均增长4%推算,2015年人均蜂产品潜在消费量将达到0.35kg,届时按照全国人口14亿计算,则需要50万吨蜂产品,蜂产品生产量需要在目前的基础上增加30%。近年来,我国蜂产品出口数量增长缓慢,但贸易额增加较快,今后一个时期将继续保持这种趋势。随着国内需求不断增长,蜂产品生产增加部分主要销往国内市场。

2. 蜜源植物承载量方面。目前,我国饲养的蜜蜂70%为西蜂,30%为中蜂。平原地区(农区)以饲养西蜂为主,山区(林区)则以饲养中蜂为主。到2015年,按照每群蜂生产50kg优质蜂蜜计算,生产50万吨蜂蜜需要饲养1000万群左右的蜜蜂。据国家统计局及国家林业局统计,

2008年我国主要的农业类蜜源植物约为28.5万平方公里,林业区经济林种植面积约为20.2万平方公里,理论可承载5000万群蜜蜂,即使实际利用率按照30%计算,我国现有的蜜源植物也完全能够承载1000万群以上的蜜蜂。

3. 蜜蜂授粉方面。蜜蜂为农作物授粉可以显著提高农作物产量和品质。目前我国蜜蜂授粉工作还处于起步阶段,发展还远不能满足农业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的需要。今后将蜜蜂授粉作为商品化、专业化的产业,建立健全蜜蜂授粉配套服务体系,提高农作物产量,增加农业效益,促进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潜力巨大。

二、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

(一)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市场为导向,加强政策扶持,着力改善养蜂业发展的内外部环境;转变养蜂业发展方式,优化区域布局,大力推进养蜂业的标准化、规模化、优质化和产业化,坚持发展养蜂生产和推进农作物授粉并举,加快推动蜜蜂授粉产业发展;以国家蜂产业技术体系建设为抓手,加强蜂产业关键技术研究,提升科研自主创新能力,稳步提高蜂产品生产技术和质量安全水平,积极促进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和生态增效,努力实现养蜂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 基本原则

坚持统筹协调,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市场,推动发展养蜂生产和促进农业增产、生态保护的良性互动,强化养蜂为农作物授粉增产的功能。坚持市场导向,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大力引导资金、技术、人才投入产业;加大政策扶持,强化对行业发展的指导、管理和服务,健全相关法规与标准,营造养蜂业发展良好的外部环境。坚持质量至上,推广先进适用饲养技术,严格兽药等投入品使用监督管理,落实各环节的质量负责制度,提高蜂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三) 发展目标

——蜂产品生产能力稳步提高。到2015年,全国养蜂数量达到1000万群,其中西蜂650万群,中蜂350万群。在提高质量的前提下,稳步增加产量,力争蜂蜜产量达到50万吨。

——生产方式转变取得显著进展。到2015年,年饲养100群蜜蜂以上的规模化养殖场(户)和专业合作组织比重由目前的不足25%提高到50%,养蜂业机械化水平进一步提高;蜜蜂规范饲养标准得到广泛推行,危害蜂群健康的蜂螨、孢子虫病、白垩病、中蜂囊状幼虫病、爬蜂综合征等得到有效控制。

——蜜蜂授粉增产技术得到大力推广。蜜蜂为农作物授粉增产技术得到普及,形成一批专业化的授粉蜂场,初步实现蜜蜂授粉产业化。

——蜜蜂资源保护和种蜂生产能力明显增强。到2015年,国家级和部分省级蜜蜂资源基因库、保种场、保护区得到建设完善;种蜂场供种能力显著提高,全国优质种蜂年供应能力由目前的2万只增加到4万只。

——蜂产品质量安全大幅提高。到2015年,规模养蜂场(户)基本建立养殖档案和养蜂日志,兽(蜂)药等投入品使用规范;蜂产品质量追溯制度基本建立,蜂产品质量检测评价体系和标准体系更趋完善,蜂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蜂业产业化加快发展。到2015年,60%以上的蜂农加入专业合作组织,蜂农与企业的蜂产品产销衔接更加紧密;行业组织在技术培训、产销衔接、信息发布、维权服务等方面的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三、发展重点

——推进标准化饲养。加大蜂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投入,支持龙头企业建立标准化示范基地。推广蜜蜂饲养标准和规范,推动机械化饲养,建立养殖档案和养蜂日志,提高饲养效益,

解决兽药残留超标等突出问题。推行蜜蜂强群饲养技术,切实加强疫病防控,有效降低传染病、多发病的发病率。

——大力推广普及蜜蜂为农作物授粉增产技术。加大宣传力度,开展蜜蜂为农作物授粉增产示范,鼓励和发展专业化授粉蜂场,普及蜜蜂为农作物授粉增产技术,逐步提高授粉收入占养蜂总收入的比例,促进蜜蜂授粉业的产业化发展。

——扶持养蜂业产业化组织化发展。发展以蜂农为基础、专业合作社为依托、蜂产品加工企业为龙头的蜂业产业化经营方式。鼓励蜂产品加工企业通过订单收购、建立风险基金、返还利润、参股入股等多种形式,与蜂农结成稳定的产销关系、形成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积极扶持养蜂合作社、蜂业协会等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发挥其在维护蜂农利益、产销衔接、技术培训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加强资源保护与利用。按照《畜牧法》和《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大对蜜蜂资源场、保护区、基因库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完善配套设施。对重点蜜蜂种质资源保护予以支持,提高资源保护能力。加强种蜂场建设,提高供种能力和质量。

——完善质量标准、检测、评价体系。结合产业发展实际和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修订和完善相关技术标准。加强检测和评价技术研究,完善蜂产品检测体系和质量评价体系。建立产品追溯制度,推广蜂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提高蜂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四、发展区域布局

基于养蜂生产发展实际、蜂产品加工水平、蜜源植物利用现状等,将全国养蜂业发展布局划分为华北、东北内蒙、华东、中南、西南、西北六个区域,确定各区域的主攻方向和2015年的发展目标。

(一)华北地区

基本情况:本区域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和山东5省(市),蜜蜂饲养技术水平较高,2009年蜂群数量为70多万群,年生产蜂蜜2.4万吨。蜜源植物主要有荆条、洋槐、枣树等,是我国优质蜂蜜的重要产区。该区域蜂产品消费市场大,加工能力强,拥有多家大型蜂产品加工企业;拥有国家级蜂业科研机构、蜂产品检测机构和蜜蜂育种、保种中心。山西省是我国蜂药研发和生产的主要基地。

主攻方向:以发展西蜂标准化规模饲养,建立和完善产品安全与标准化生产管理体系为主,兼顾华北中蜂资源的保护与利用。建设优质洋槐蜜、枣花蜜和荆条蜜生产基地。进一步加强高效无残留的蜂药研发和生产。加大设施农业蜜蜂授粉技术的推广力度。选育和推广优质蜂种。加强对蜜蜂饲养技术、蜂产品检测技术和蜂产品质量可追溯技术的研究推广。

发展目标:稳定蜂群数量,提高蜂产品质量,规模化、集约化养蜂程度显著提高。建立一批优质洋槐蜜生产基地,建立一批蜂产品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和设施农业蜜蜂授粉技术示范基地。蜂药质量全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检测机构对蜂产品质量的检测能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二)东北内蒙地区

基本情况:本区域包括内蒙古、辽宁、吉林和黑龙江4省(区),2009年蜂群数量达到83万群,年生产蜂蜜3.3万吨。蜜源植物主要有椴树、刺槐、胡枝子、向日葵、荞麦、牧草等,到本区域转地放蜂的数量较大,是我国优质椴树蜜主要的生产和出口基地。区内有国家级蜜蜂遗传资源基因库一个、东北黑蜂国家级保护区一个、国家级蜜蜂保种场两个,是我国蜜蜂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的重要基地。

主攻方向:保护椴树等蜜源植物,加大优质蜂产品生产基地建设力度。继续发挥种质优势,保护和利用黑蜂资源。加强长白山中蜂保护区、

种蜂扩繁场、种蜂质量监测检验中心建设。以饲养西蜂为主,加强优良蜂种的繁育和推广,实现蜜蜂饲养良种化。加大设施农业蜜蜂授粉技术的推广力度。

发展目标:在黑龙江、吉林建立椴树蜜生产基地,在辽宁建立荆条、洋槐蜜生产基地。蜂群数量以每年5%增长,至2015年达到110万群,蜂蜜产量达到5万吨。东北黑蜂等地方蜜蜂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向日葵等农作物蜜蜂授粉技术得到普及,设施农业生产基本采用蜜蜂授粉。

(三)华东地区

基本情况:本区域包括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福建6省(市),主要以饲养西蜂为主,向外转地放蜂数量较大,2009年蜂群数量为190万群,蜂蜜产量13万吨,蜂王浆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50%以上,是我国蜂王浆主要生产和出口地区。区内蜜源资源较为丰富,主要蜜源有油菜、紫云英、荔枝、龙眼、柑橘等。本区域是我国蜜蜂饲养技术水平较高的地区之一,科研和加工力量雄厚,是我国竹木、塑料蜂具主要生产基地,蜂产品生产种类齐全。该区域种植的蜜源面积(油菜、紫云英等)随农业种植方式的改变而萎缩,但山区蜜源资源利用还不充分。

主攻方向:加强对本地中蜂资源保护和利用,建立皖赣山区、大别山区中蜂资源保护区。浙江加强优质王浆蜂种的选育。安徽、福建、江西三省的山区,以定地为主,小转地为辅发展中蜂的饲养,生产特色蜂蜜。加强蜂产品的深度开发研究,加大优质蜂具生产,加快优质蜂产品生产基地建设。加大中蜂囊状幼虫病等疫病的防控技术研究力度。加大设施农业蜜蜂授粉技术的推广力度。加强养蜂专业合作组织建设,加快蜂农风险救助机制建立,保护蜂农的合法权益。

发展目标:稳定现有西蜂数量,增加中蜂的饲养量,蜜源植物得到充分利用,产品质量得到进一步提高。加大优质蜂具生产基地建设。中蜂囊状幼虫病、爬蜂综合征等疫病得到有效控制。建立一批蜂产品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和设

施农业蜜蜂授粉技术示范基地。

(四)中南地区

基本情况:本区域包括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6省。2009年蜂群总数为190多万群,蜂蜜产量13.5万吨。区内蜜源植物丰富,河南、湖北、湖南主要有油菜、枣树、刺槐、柑橘、紫云英等;广东、广西、海南以荔枝、龙眼、山乌柏、八叶五加为主。本区域拥有年加工出口蜂蜜万吨以上的大型企业,是我国蜂蜜的重要加工和出口基地,蜂产品消费能力较强。

主攻方向:广东、广西和海南以发展中蜂为主;湖南、河南、湖北以发展西蜂为主。建立优质油菜蜜生产基地和山桂花蜜生产基地,加强优质蜂产品生产基地的建设。大力支持养蜂专业合作社建设,加强对蜂农的技术培训,促进养蜂户向标准化规模饲养发展。加大对蜜源植物资源和中蜂资源的保护利用力度,建立中蜂保种场和保护区。发展特色蜂蜜生产,提高蜂产品质量。开展果树蜜蜂授粉技术推广工作。加强对中蜂囊状幼虫病的防控研究。

发展目标:稳定蜂群数量,提高蜂产品质量,建立一批特色蜂产品生产基地和蜂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主产省建成一批优质蜂产品生产基地。区内油菜、荔枝、龙眼等农作物蜜蜂授粉率达到60%以上。建立神农架国家级中蜂自然保护区。中蜂囊状幼虫病得到有效的控制。

(五)西南地区

基本情况:本区域包括重庆、四川、贵州、云南和西藏5省(区、市),2009年蜜蜂饲养量为230多万群,蜂蜜产量6.5万吨。这一区域除西藏之外,地理位置特殊,气候温和,蜜源植物和蜜蜂品种资源丰富,四季蜜源不断,发展中蜂、西蜂饲养都有一定的优势和条件,是我国主要的蜜蜂繁育基地和蜂蜜生产基地之一。

主攻方向:中蜂与西蜂发展并举,坝区和丘陵区以发展西蜂为主,重点推广蜜蜂规模化、标准化饲养技术,建立和完善产品安全与标准化生产管理体系。山区和深山区以发展中蜂饲养为

主,利用山区蜜源优势,大力推广中蜂活框饲养技术,着力提高蜂群单产水平,增加养殖效益。加大西藏地区蜜蜂饲养技术推广力度,扩大饲养规模,增加蜂产品产量。利用蜜源优势生产具有地方特色的优质蜂产品。加强对本地中蜂资源保护和利用,以及中蜂囊状幼虫病的防控研究。

发展目标:到2015年,蜜蜂饲养量达到300万群(其中中蜂150万群),年生产蜂蜜8万吨。建立完善产品安全与标准化生产管理体系,中蜂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和利用,蜜蜂养殖效益和蜂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明显提高。逐步建设成为我国的蜜蜂越冬春繁基地、养蜂生产基地、特色蜂蜜生产基地、优质蜂产品生产基地。

(六)西北地区

基本情况:本区域包括陕西、甘肃、青海、宁夏和新疆5省(区),2009年饲养蜜蜂50万群,生产蜂蜜1.4万吨。本区域夏秋蜜源植物种植面积大,特色蜜源植物与草地植物等蜜源资源丰富。本区域蜜源植物尚未得到充分利用,蜂群单产水平低。青海、甘肃是夏秋季转地放蜂比较集中的区域,青海生产的蜂王浆品质优良。

主攻方向:新疆保护和发展黑蜂,加快推进规模饲养,产品以生产优质特色蜜为主。青海建设优质蜂王浆、蜂花粉生产基地。陕西、甘肃、宁夏在发展西蜂饲养的基础上,充分利用资源优势,在山区发展中蜂,建立中蜂资源保护区,扩大饲养规模,推广中蜂活框饲养技术,提高养蜂生产水平和养殖效益。加大中蜂资源的保护和利用力度。在扶持本地养蜂发展的同时,积极做好对外来转地蜂群的接待和安置工作。

发展目标:到2015年,蜂群饲养量达到80万群,年生产蜂蜜2.5万吨。养蜂生产水平和养殖效益大幅提高,转地放蜂者权益得到有效保障。建成我国优质蜂蜜、蜂王浆、蜂花粉生产基地和蜜蜂授粉示范基地,农作物蜜蜂授粉技术得到逐步推广。

五、重点项目

(一)蜂产品基地建设

——**蜂产品示范基地建设。**重点依托国家蜂产业技术体系综合试验站,培育一批标准化蜂蜜生产示范基地和蜂王浆生产示范基地。

——**支持蜂农专业合作社发展。**在全国发展一批示范蜂农合作社和养蜂协会,联合分散养殖户形成大规模养蜂团体,使其在维护蜂农利益、协商蜂产品收购价格、为蜂农提供服务等方面发挥作用。

——**科技推广和蜂农技术培训。**鼓励支持企业、行业组织和科研单位加大养蜂生产技术推广力度,重点加强对生产基地、蜂农合作社、大型养蜂场生产人员的培训。加强蜂农职业技能培训。注重山区、贫困地区、老少边远地区的养蜂知识普及。五年内,全国培训蜂农10万人次以上。

——**扶持养蜂生产。**结合养蜂业发展的实际,探索对蜂农、蜂业合作社的蜜蜂饲养以及养蜂机具购置等给予补贴。

(二)蜜蜂授粉增产技术体系建设

——**建设蜜蜂授粉示范基地。**重点依托国家蜂产业技术体系综合试验站,在全国建立一批蜜蜂授粉示范基地,探索政府蜜蜂授粉补贴政策,加快普及绿色植保技术,加强宣传与普及蜜蜂为农作物授粉增产技术,带动蜜蜂授粉产业的发展。

——**建立蜜蜂授粉技术与推广体系。**建立蜜蜂授粉技术研究推广中心,支持有关单位开展蜜蜂为农作物授粉增产机理及技术的研究推广。

(三)蜜蜂资源保护与种蜂良种繁育

——**蜜蜂种质资源保护。**建设中蜂等资源场15个,保护区8个,完善“国家蜜蜂遗传资源保护中心”,完善资源基因库2个,并建立相应的遗传资源动态监测系统。

——蜜蜂新品种培育。建设蜜蜂育种中心，培育5个蜜蜂新品种(系)。

——蜜蜂遗传改良和良种繁育。在养蜂大省和种源基础较好的省份改扩建种蜂场10个。

——种蜂质量监测。新建蜜蜂种质鉴定中心，建设蜜蜂良种数据库，收集、分析、发布全国优良蜂种信息。

(四)蜂病防控

——蜂药研制。研制推广一批高效无残留的杀螨、抗菌蜂药。

——加强疫病防控。研究推广蜂病防控技术和实验室及现场快速诊断技术，提高蜜蜂疾病的诊断准确率。强化蜂场日常卫生防疫管理和蜂群保健，加强蜂螨、白垩病、蜜蜂孢子虫病、中蜂囊状幼虫病和爬蜂综合征等危害严重的疫病的防控。

——加强蜂药使用管理。加强蜂药等投入品使用指导与管理，规范使用时期和剂量，严格执行休药期。

(五)蜂产品质量检测体系建设

——质量检测体系建设。继续加强农业部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北京)建设，将各地蜂产品质量检测功能纳入各地综合质检体系，完善质量检测体系运行机制，提高检测能力。鼓励加工企业和合作组织加强蜂产品质量检测能力建设。

——检测和评价技术研究。开展蜂产品真实性检测和评价技术研究、蜂蜜类别区分技术研究、污染物检测和评价技术研究、快速检测技术研究。

——蜂产品质量安全监控与风险评估。加大蜂产品质量检测投入，加强蜂药等投入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验，实施例行检测、应急检测和风险评估，及时掌握我国蜂产品质量安全现状。研究适合我国蜂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方法，实施危机预警报告制度。

——完善蜂产品标准体系。及时修订完善蜜蜂饲养、蜂病防治、蜂产品生产、蜂产品检测、

授粉利用等标准，建立健全蜂业标准体系。

六、保障措施

(一)加大对养蜂业发展的支持与保护。制定完善相关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蜂药生产、销售、使用等管理，建立和健全规模蜂场备案与养殖档案制度，规范蜜蜂检疫行为。探索建立养蜂主产区成熟蜜生产补贴和政策性保险政策，提高养殖积极性，降低养殖风险。推动出台蜜源植物保护利用政策，探索有偿授粉机制，协调有关部门在植树造林、退耕还林还草项目中支持蜜源植物种植。

(二)保护蜂农合法权益。逐步推行蜂产品优质优价，完善企业与养殖户的利益联结机制。在转地放蜂集中地区，配合有关部门，妥善解决治安、收费、蜂产品销售、蜜蜂农药中毒、人蜂安全等问题，保护蜂农的人身权益和经济利益。鼓励和支持农户在粮食、果树、蔬菜等农作物流蜜期采用绿色防控技术，喷洒对蜜蜂低毒的农药。加快推行农药喷洒事先告知制度，探索建立种植农户和蜂农间的信息沟通渠道和机制。积极支持建立养蜂业风险救助金制度，不断增强蜂农抵御风险灾害能力。

(三)加快科技研发与应用步伐。建立产学研密切结合的技术支撑体系，加快养蜂和蜜蜂授粉技术的研究和推广普及。加大对新型养蜂机具、新蜂药、新技术、新产品等研发的支持，加强养蜂生产者与加工企业和科研院所的联结，切实搞好蜂农科技培训，通过举办现场会、培训班等形式，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地培训蜂农，提高养蜂管理技术水平。

(四)积极开拓蜂产品消费市场。普及蜂产品知识，通过多种形式开展消费咨询，对违规企业及时曝光，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维护消费者权益。适应市场需求，丰富蜂产品花色品种，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居民消费水平。积极培育蜂产品知名品牌，利用已有优势巩固和扩大蜂

产品出口,积极拓展国际市场。

(五)强化对养蜂业发展的指导和管理。加强行业监管,充实养蜂管理人员队伍,养蜂重点区域主管部门要安排专职蜂业管理人员,其他地区要有兼管人员,及时处理养蜂业发展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加强行业协会、组织建设,要根据本地市场和资源优势,制定符合实际的发展规划,充分发挥规划对养蜂业发展的指导作用。加强养蜂生产的信息平台建设,密切关注养蜂业发展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采取应对措施,推进养蜂业持续健康发展。

七、环境影响评价

养蜂业是环境友好型生态农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蜜蜂授粉维持和促进了生物多样性,提高了农作物产量,推动了农业的可持续发展,综合评估对生态环境没有不利的影响。

(一)养蜂业发展与生态农业目标一致。养

蜂不与农争地,不与人争粮,只利用农田的边缘地带、林下、道路两旁等闲散区域摆放蜂箱,开展养蜂生产。蜜蜂消耗的能量和物质主要来自生态系统内可再生的植物花蜜和花粉,蜜蜂在采集植物花蜜和花粉的过程中为植物传授花粉,提高了农作物的产量和品质,增加了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

(二)《规划》明确了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为了更好地发挥养蜂业的生态环境作用,《规划》充分考虑了蜜源植物承载能力,根据不同区域蜜源植物物种类型和数量,合理布局、突出特色,确定适当的增长速度,强化饲养技术培训,规范蜂药的使用管理,兼顾了养蜂业发展与生态保护。

(三)养蜂业有利于维护生物多样性。蜜蜂在采集花蜜花粉的过程中,具有采集专一性,蜂群在特定时段内只偏向于采集同种花的花蜜花粉,提高特定生态系统内生物的成活率和繁殖率,维护物种多样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148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规定,《转基因植物及其产品成分检测 耐除草剂棉花 MON1445 及其衍生品种定性 PCR 方法》等 19 项标准业经专家审定通过和我部审查批准,现发布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五日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1	转基因植物及其产品成分检测 耐除草剂棉花 MON1445 及其衍生品种定性 PCR 方法	农业部 1485 号公告-1-2010
2	转基因微生物及其产品成分检测 猪伪狂犬 TK ⁻ /gE ⁻ /gI ⁻ 毒株(SA215 株)及其产品定性 PCR 方法	农业部 1485 号公告-2-2010
3	转基因植物及其产品成分检测 耐除草剂甜菜 H7-1 及其衍生品种定性 PCR 方法	农业部 1485 号公告-3-2010
4	转基因植物及其产品成分检测 DNA 提取和纯化	农业部 1485 号公告-4-2010
5	转基因植物及其产品成分检测 抗病水稻 M12 及其衍生品种定性 PCR 方法	农业部 1485 号公告-5-2010
6	转基因植物及其产品成分检测 耐除草剂大豆 MON89788 及其衍生品种定性 PCR 方法	农业部 1485 号公告-6-2010
7	转基因植物及其产品成分检测 耐除草剂大豆 A2704-12 及其衍生品种定性 PCR 方法	农业部 1485 号公告-7-2010
8	转基因植物及其产品成分检测 耐除草剂大豆 A5547-127 及其衍生品种定性 PCR 方法	农业部 1485 号公告-8-2010
9	转基因植物及其产品成分检测 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59122 及其衍生品种定性 PCR 方法	农业部 1485 号公告-9-2010
10	转基因植物及其产品成分检测 耐除草剂棉花 LLcotton25 及其衍生品种定性 PCR 方法	农业部 1485 号公告-10-2010
11	转基因植物及其产品成分检测 抗虫转 Bt 基因棉花定性 PCR 方法	农业部 1485 号公告-11-2010
12	转基因植物及其产品成分检测 耐除草剂棉花 MON88913 及其衍生品种定性 PCR 方法	农业部 1485 号公告-12-2010
13	转基因植物及其产品成分检测 抗虫棉花 MON15985 及其衍生品种定性 PCR 方法	农业部 1485 号公告-13-2010
14	转基因植物及其产品成分检测 抗虫转 Bt 基因棉花外源蛋白表达量检测技术规范	农业部 1485 号公告-14-2010
15	转基因植物及其产品成分检测 抗虫耐除草剂玉米 MON88017 及其衍生品种定性 PCR 方法	农业部 1485 号公告-15-2010
16	转基因植物及其产品成分检测 抗虫玉米 MIR604 及其衍生品种定性 PCR 方法	农业部 1485 号公告-16-2010
17	转基因生物及其产品食用安全检测 外源基因异源表达蛋白质等同性分析导则	农业部 1485 号公告-17-2010
18	转基因生物及其产品食用安全检测 外源蛋白质过敏性生物信息学分析方法	农业部 1485 号公告-18-2010
19	转基因植物及其产品成分检测 基体标准物质候选物鉴定方法	农业部 1485 号公告-19-2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1515 号

《农业科学仪器设备分类与代码》等 50 项标准业经专家审定通过,我部审查批准,现发布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自 2011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号
1	NY/T 1959 - 2010	农业科学仪器设备分类与代码	
2	NY/T 1960 - 2010	茶叶中磁性金属物的测定	
3	NY/T 1961 - 2010	粮食作物名词术语	
4	NY/T 1962 - 2010	马铃薯纺锤块茎类病毒检测	
5	NY/T 1963 - 2010	马铃薯品种鉴定	
6	NY/T 1151.3 - 2010	农药登记用卫生杀虫剂室内药效试验及评价 第 3 部分:蝇香	
7	NY/T 1964.1 - 2010	农药登记用卫生杀虫剂室内试验试虫养殖方法 第 1 部分:家蝇	
8	NY/T 1964.2 - 2010	农药登记用卫生杀虫剂室内试验试虫养殖方法 第 2 部分:淡色库蚊和致倦库蚊	
9	NY/T 1964.3 - 2010	农药登记用卫生杀虫剂室内试验试虫养殖方法 第 3 部分:白纹伊蚊	
10	NY/T 1964.4 - 2010	农药登记用卫生杀虫剂室内药效试验及评价 第 4 部分:德国小蠊	
11	NY/T 1965.1 - 2010	农药对作物安全性评价准则 第 1 部分:杀菌剂和杀虫剂对作物安全性评价室内试验方法	
12	NY/T 1965.2 - 2010	农药对作物安全性评价准则 第 2 部分:光合抑制型除草剂对作物安全性测定试验方法	
13	NY/T 1966 - 2010	温室覆盖材料安装与验收规范 塑料薄膜	
14	NY/T 1967 - 2010	纸质湿帘性能测试方法	
15	NY/T 1968 - 2010	玉米干全酒糟(玉米 DDGS)	
16	NY/T 1969 - 2010	饲料添加剂 产朊假丝酵母	
17	NY/T 1970 - 2010	饲料中伏马毒素的测定	
18	NY/T 1971 - 2010	水溶肥料腐植酸含量的测定	
19	NY/T 1972 - 2010	水溶肥料钠、硒、硅含量的测定	
20	NY/T 1973 - 2010	水溶肥料水不溶物含量和 pH 值的测定	
21	NY/T 1974 - 2010	水溶肥料铜、铁、锰、锌、硼、钼含量的测定	
22	NY/T 1975 - 2010	水溶肥料游离氨基酸含量的测定	
23	NY/T 1976 - 2010	水溶肥料有机质含量的测定	
24	NY/T 1977 - 2010	水溶肥料总氮、磷、钾含量的测定	

(续表)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号
25	NY/T 1978 - 2010	肥料汞、砷、镉、铅、铬含量的测定	
26	NY 1979 - 2010	肥料登记 标签技术要求	
27	NY 1980 - 2010	肥料登记 急性经口毒性试验及评价要求	
28	NY/T 1981 - 2010	猪链球菌病监测技术规范	
29	NY 886 - 2010	农林保水剂	NY 886 - 2004
30	NY/T 887 - 2010	液体肥料密度的测定	NY/T 887 - 2004
31	NY 1106 - 2010	含腐殖酸水溶肥料	NY 1106 - 2006
32	NY 1107 - 2010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NY 1107 - 2006
33	NY 1110 - 2010	水溶肥料汞、砷、镉、铅、铬的限量要求	NY 1110 - 2006
34	NY/T 1117 - 2010	水溶肥料钙、镁、硫、氯含量的测定	NY/T 1117 - 2006
35	NY 1428 - 2010	微量元素水溶肥料	NY 1428 - 2007
36	NY 1429 - 2010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NY 1429 - 2007
37	SC/T 1107 - 2010	中华鳖 亲鳖和苗种	
38	SC/T 3046 - 2010	冻烤鳗良好生产规范	
39	SC/T 3047 - 2010	鳗鲡储运技术规程	
40	SC/T 3119 - 2010	活鳗鲡	
41	SC/T 9401 - 2010	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程	
42	SC/T 9402 - 2010	淡水浮游生物调查技术规范	
43	SC/T 1004 - 2010	鳗鲡配合饲料	SC/T 1004 - 2004
44	SC/T 3102 - 2010	鲜、冻带鱼	SC/T 3102 - 1984
45	SC/T 3103 - 2010	鲜、冻鲳鱼	SC/T 3103 - 1984
46	SC/T 3104 - 2010	鲜、冻蓝圆鲈	SC/T 3104 - 1986
47	SC/T 3106 - 2010	鲜、冻海鳗	SC/T 3106 - 1988
48	SC/T 3107 - 2010	鲜、冻乌贼	SC/T 3107 - 1984
49	SC/T 3101 - 2010	鲜大黄鱼、冻大黄鱼、鲜小黄鱼、冻小黄鱼	SC/T 3101 - 1984
50	SC/T 3302 - 2010	烤鱼片	SC/T 3302 - 2000

农业部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公布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县 (第二批)的通报

农机发[2010]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机管理局(办公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机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09年以来,各地按照农业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深入开展“创建平安农机,促进新农村建设”活动的通知》(农机发[2010]4号)要求,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积极推进创建活动,营造了良好的农机安全生产氛围,促进了全国农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经研究,确定北京市大兴区等119个县(区、市)为第二批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县(区、市),具体名单如下:

1. 北京:大兴区
2. 天津:宝坻区
3. 河北:沽源县、威县、冀州市、昌黎县、新乐市
4. 山西:平遥县、原平市、平定县、大同县
5. 内蒙古:多伦县、扎赉特旗、阿鲁科尔沁旗、呼伦贝尔市、化德县、呼和浩特市
6. 辽宁:彰武县、法库县、普兰店市、建平县、黑山县
7. 吉林:德惠市、梨树县、磐石市
8. 黑龙江:哈尔滨市阿城区、农垦建三江分局、龙江县、嫩江县
9. 上海:宝山区
10. 江苏:昆山市、沛县、金坛市、南通市通州区、东台市、扬中市、太仓市、常州市武进区
11. 浙江:海宁市、慈溪市、嵊州市、安吉县
12. 安徽:涡阳县、太和县、泗县
13. 福建:闽侯县、石狮市、武夷山市、武平县
14. 江西:会昌县、樟树市、莲花县
15. 山东:莒县、聊城市东昌府区、齐河县、平度市、广饶县、泰安市岱岳区、兖州市
16. 河南:沁阳市、民权县、遂平县、滎池县、舞阳县、潢川县
17. 湖北:枝江市、安陆市、老河口市、罗田县、监利县、黄梅县
18. 湖南:武冈市、石门县、平江县、衡阳县、浏阳市
19. 广东:佛冈县、广宁县、惠来县
20. 广西:象州县、博白县、钟山县、东兰县、扶绥县、那坡县、武鸣县
21. 海南:文昌市
22. 重庆:南川区、梁平县
23. 四川:叙永县、石棉县、遂宁市安居区、梓潼县、雅江县
24. 贵州:遵义县、黔西县、瓮安县
25. 云南:曲靖市麒麟区、龙陵县、昭通市昭阳区
26. 陕西:西安市未央区、武功县、宝鸡市陈仓区、南郑县、三原县
27. 甘肃:陇西县、临夏县、景泰县、酒泉市肃州区、天水市麦积区
28. 青海:贵德县、海晏县
29. 宁夏:中卫市、灵武市
30. 新疆:昌吉市、库尔勒市、策勒县、福海县
3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五师九十团

特此通报。

农业部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1509 号

根据《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规定,宣城市宣州区宣木瓜协会等单位申请对“宣木瓜”等 31 个农产品实施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经过初审、专家评审和公示,符合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程序和条件,准予登记,特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证书。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信息

序号	产品名称	省(区、市)及计划单列市	申请人全称	质量控制技术规范编号
1	宣木瓜	安徽	宣城市宣州区宣木瓜协会	AGI2010-08-00409
2	昌平草莓	北京	北京市昌平区农业服务中心	AGI2010-08-00410
3	武隆猪腰枣	重庆市	武隆县林木种苗管理站	AGI2010-08-00411
4	秀山金银花	重庆市	秀山土家族自治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AGI2010-08-00412
5	城口蜂蜜	重庆市	城口县畜牧技术推广站	AGI2010-08-00413
6	庄河杂色蛤	大连	庄河市水产技术推广站	AGI2010-08-00414
7	大连紫海胆	大连	大连市海洋渔业协会	AGI2010-08-00415
8	榆中莲花菜	甘肃	榆中县蔬菜产业发展中心	AGI2010-08-00416
9	宜阳韭菜	河南	宜阳县万家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	AGI2010-08-00417
10	获嘉大白菜	河南	获嘉县蔬丰蔬菜专业合作社	AGI2010-08-00418
11	仰韶牛心柿	河南	澠池县段村乡农业服务中心	AGI2010-08-00419
12	小村红衣米花生	湖北	咸丰县小村红衣米花生专业合作社	AGI2010-08-00420
13	随州泡泡青	湖北	随州市泡泡青农民专业合作社	AGI2010-08-00421
14	奉新大米	江西	奉新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AGI2010-08-00422
15	生米蒿头	江西	南昌市绿色蒿头专业合作社	AGI2010-08-00423
16	南城麻姑仙枣	江西	南城县盱江瓜果种植专业合作社	AGI2010-08-00424
17	黎川茶树菇	江西	黎川县利川食用菌专业合作社	AGI2010-08-00425
18	东乡绿壳蛋鸡	江西	东乡县黑鸡生态养殖专业合作社	AGI2010-08-00426

(续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省(区、市)及计划单列市	申请人全称	质量控制技术规范编号
19	兴国红鲤	江西	兴国县水产技术指导站	AGI2010-08-00427
20	彭泽鲫	江西	彭泽县彭泽鲫产业协会	AGI2010-08-00428
21	广丰白耳黄鸡	江西	广丰县畜牧兽医站	AGI2010-08-00429
22	广昌白莲	江西	广昌县白莲协会	AGI2010-08-00430
23	广丰马家柚	江西	广丰县果业管理办公室	AGI2010-08-00431
24	新余蜜桔	江西	渝水区农业局果业站	AGI2010-08-00432
25	扎兰屯白瓜籽	内蒙古	扎兰屯市绿色产业发展中心	AGI2010-08-00433
26	慈溪葡萄	宁波	慈溪市葡萄协会	AGI2010-08-00434
27	隆德马铃薯	宁夏	隆德县种子管理站	AGI2010-08-00435
28	郑城金银花	山东	平邑县金银花标准化种植协会	AGI2010-08-00436
29	西回小米	山西	平定县东回镇西回村经济合作社	AGI2010-08-00437
30	沁州南瓜籽	山西	沁县惠农科技职业培训中心	AGI2010-08-00438
31	西畴阳荷	云南	西畴县农业环境保护监测站	AGI2010-08-004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1517 号

根据《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规定,池州市贵池霄坑村生绿茶叶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申请对“霄坑绿茶”等 97 个农产品实施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经过初审、专家评审和公示,符合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程序和条件,准予登记,特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证书。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信息

序号	产品名称	省(区、市)及计划单列市	申请人全称	质量控制技术规范编号
1	霄坑绿茶	安徽	池州市贵池霄坑村生绿茶叶专业合作社	AGI2010-09-00440
2	霍山黄大茶	安徽	霍山县茶叶产业协会	AGI2010-09-00441
3	鸦山瑞草魁	安徽	郎溪县农业局	AGI2010-09-00442
4	南陵大米	安徽	南陵县农业技术中心	AGI2010-09-00443
5	通州大樱桃	北京	北京市通州区林业技术推广站	AGI2010-09-00444
6	安顺山药	贵州	安顺市西秀区蔬菜果树技术推广站	AGI2010-09-00445
7	灵寿金针菇	河北	灵寿县灵洁食用菌专业合作社	AGI2010-09-00446
8	平泉香菇	河北	平泉县利达食用菌专业合作社	AGI2010-09-00447
9	威县三白西瓜	河北	威县甲琳三白西瓜专业合作社	AGI2010-09-00448
10	淇河鲫鱼	河南	鹤壁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检验中心	AGI2010-09-00449
11	淇河缠丝鸭蛋	河南	鹤壁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检验中心	AGI2010-09-00450
12	获嘉黑豆	河南	获嘉县嘉禾农业专业合作社	AGI2010-09-00451
13	朱阳核桃	河南	灵宝市朱阳镇农业服务中心	AGI2010-09-00452
14	仰韶贡米	河南	浉池仁村乡坵坞贡米专业合作社	AGI2010-09-00453
15	仰韶大杏	河南	浉池县果园乡李家大杏专业合作社	AGI2010-09-00454
16	红星水库鲢鱼	黑龙江	哈尔滨市阿城区红星水库管理处	AGI2010-09-00455
17	兰西民猪	黑龙江	兰西县东北民猪产业协会	AGI2010-09-00456
18	九疑山兔	湖南	宁远县养兔协会	AGI2010-09-00457
19	沙子岭猪	湖南	湘潭市家畜育种站	AGI2010-09-00458

(续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省(区、市)及计划单列市	申请人全称	质量控制技术规范编号
20	靖宇西洋参	吉林	靖宇县特产协会	AGI2010-09-00459
21	靖宇平贝母	吉林	靖宇县特产协会	AGI2010-09-00460
22	淮安黑猪	江苏	淮安市生猪产业协会	AGI2010-09-00461
23	溧阳白芹	江苏	溧阳市绿色食品办公室	AGI2010-09-00462
24	泰兴花生	江苏	泰兴市花生协会	AGI2010-09-00463
25	浮梁茶	江西	浮梁县茶叶协会	AGI2010-09-00464
26	黎川茶树菇	江西	黎川县利川食用菌专业合作社	AGI2010-09-00465
27	阿荣旗柞蚕	内蒙古	阿荣旗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AGI2010-09-00466
28	阿荣旗白鹅	内蒙古	阿荣旗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AGI2010-09-00467
29	阿荣旗白瓜籽	内蒙古	阿荣旗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AGI2010-09-00468
30	余姚瀑布仙茗	宁波	余姚市余姚瀑布仙茗协会	AGI2010-09-00469
31	胶西马铃薯	青岛	胶州市出口马铃薯协会	AGI2010-09-00470
32	莱西大花生	青岛	莱西市花生产业协会	AGI2010-09-00471
33	白庙芋头	青岛	青岛白庙芋头专业合作社	AGI2010-09-00472
34	北梁蜜桃	青岛	青岛福寿蜜桃种植专业合作社	AGI2010-09-00473
35	和睦屯西瓜	青岛	青岛胶州市和睦屯西瓜专业合作社	AGI2010-09-00474
36	柳沟小米	青岛	青岛柳沟小米种植专业合作社	AGI2010-09-00475
37	马连庄甜瓜	青岛	青岛马连庄甜瓜专业合作社	AGI2010-09-00476
38	胶北西红柿	青岛	青岛明传果蔬专业合作社	AGI2010-09-00477
39	山色峪樱桃	青岛	青岛山色峪樱桃专业合作社	AGI2010-09-00478
40	少山红杏	青岛	青岛少山红杏专业合作社	AGI2010-09-00479
41	王家庄油桃	青岛	青岛王家庄油桃专业合作社	AGI2010-09-00480
42	店埠胡萝卜	青岛	青岛西张格庄蔬菜专业合作社	AGI2010-09-00481
43	夏庄杠六九西红柿	青岛	青岛夏庄杠六九西红柿专业合作社	AGI2010-09-00482
44	徒河黑猪	山东	济阳联富养猪专业合作社	AGI2010-09-00483
45	莱阳莱胡参	山东	莱阳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AGI2010-09-00484
46	莱阳芋头	山东	莱阳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AGI2010-09-00485
47	天宝山山楂	山东	平邑县天宝致富水果专业合作社	AGI2010-09-00486
48	平阴玫瑰	山东	平阴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站	AGI2010-09-00487
49	荣成草莓	山东	荣成市绿色食品协会	AGI2010-09-00488
50	荣成无花果	山东	荣成市绿色食品协会	AGI2010-09-00489
51	乳山绿茶	山东	乳山市茶叶协会	AGI2010-09-00490
52	寿光毛蚶	山东	寿光市海恒威滩涂贝类养殖专业合作社	AGI2010-09-00491
53	寿光蚂蚱	山东	寿光市海惠海水养殖专业合作社	AGI2010-09-00492
54	浮桥萝卜	山东	寿光市洛城街道青萝卜协会	AGI2010-09-00493
55	寿光鸡	山东	寿光市寿光鸡保护发展协会	AGI2010-09-00494
56	羊口咸蟹子	山东	寿光市渔业协会	AGI2010-09-00495
57	寿光大葱	山东	寿光蔬菜产业协会	AGI2010-09-00496
58	泗水花生	山东	泗水县泗河源花生种植专业合作社	AGI2010-09-00497

(续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省(区、市)及计划单列市	申请人全称	质量控制技术规范编号
59	文登大樱桃	山东	文登市农业环境保护站	AGI2010-09-00498
60	文登苹果	山东	文登市农业环境保护站	AGI2010-09-00499
61	沂南黄瓜	山东	沂南县孔明蔬菜标准化生产协会	AGI2010-09-00500
62	孙祖小米	山东	沂南县孙祖小米种植专业合作社	AGI2010-09-00501
63	沂水苹果	山东	沂水县果品产业协会	AGI2010-09-00502
64	沂水大樱桃	山东	沂水县夏蔚镇圣母山果蔬专业合作社	AGI2010-09-00503
65	沂水生姜	山东	沂水永强蔬菜专业合作社	AGI2010-09-00504
66	龙山小米	山东	章丘市优质粮食协会	AGI2010-09-00505
67	明水香稻	山东	章丘市优质粮食协会	AGI2010-09-00506
68	石墙薄皮核桃	山东	邹城市石墙核桃产销协会	AGI2010-09-00507
69	大同小明绿豆	山西	大同县特色农产品协会	AGI2010-09-00508
70	沁水黄小米	山西	沁水县土特产原产地保护协会	AGI2010-09-00509
71	沁州核桃	山西	沁县惠农科技职业培训中心	AGI2010-09-00510
72	义井甜瓜	山西	忻州市忻府区大地红种植专业合作社	AGI2010-09-00511
73	永济大樱桃	山西	永济市鑫阳大樱桃专业合作社	AGI2010-09-00512
74	长凝大蒜	山西	榆次区蔬菜开发服务中心	AGI2010-09-00513
75	河峪小米	山西	榆社县河峪小米专业合作社	AGI2010-09-00514
76	太白甘蓝	陕西	太白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AGI2010-09-00515
77	灞桥葡萄	陕西	西安市灞桥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中心	AGI2010-09-00516
78	柞水核桃	陕西	柞水县林业站	AGI2010-09-00517
79	柞水黑木耳	陕西	柞水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AGI2010-09-00518
80	竹海长裙竹荪	四川	长宁县盛林菌类种植专业合作社	AGI2010-09-00519
81	凉山苦荞麦	四川	凉山州农学会	AGI2010-09-00520
82	岷山米枣	四川	四川省三台县岷山米枣专业合作社	AGI2010-09-00521
83	镇西白萝卜	四川	威远县周萝卜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AGI2010-09-00522
84	西昌洋葱	四川	西昌市星宿农产品专业合作社	AGI2010-09-00523
85	越西苹果	四川	越西县农业局果树技术指导站	AGI2010-09-00524
86	木垒白豌豆	新疆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AGI2010-09-00525
87	木垒鹰嘴豆	新疆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AGI2010-09-00526
88	奇台白洋芋	新疆	奇台县半截沟盘龙果蔬种植销售专业合作社	AGI2010-09-00527
89	奇台四平头辣椒	新疆	奇台县力达出口蔬菜营销专业合作社	AGI2010-09-00528
90	深沟鸡	云南	马龙县深沟鸡养殖协会	AGI2010-09-00529
91	石屏杨梅	云南	石屏县农业环保工作站	AGI2010-09-00530
92	千岛银珍	浙江	建德市千岛银珍茶叶专业合作社	AGI2010-09-00531
93	缙云麻鸭	浙江	缙云县麻鸭养殖技术协会	AGI2010-09-00532
94	路桥枇杷	浙江	台州市路桥区林特总站	AGI2010-09-00533
95	泰顺三杯香茶	浙江	泰顺县茶业协会	AGI2010-09-00534
96	桐乡携李	浙江	桐乡市果树科学技术协会	AGI2010-09-00535
97	舟山晚稻杨梅	浙江	舟山市农学会	AGI2010-09-005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1519 号

为加强饲料及养殖环节质量安全监管,保障饲料及畜产品质量安全,根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水中使用苯乙醇胺 A 等物质(见附件)。各级畜牧饲料管理部门要加强日常监管和监督检查,严肃查处在饲料生产、经营、使用和动物饮水中违禁添加苯乙醇胺 A 等物质的违法行为。

特此公告。

附件: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水中使用的物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

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水中使用的物质

1. 苯乙醇胺 A (Phenylethanolamine A): β -肾上腺素受体激动剂。
2. 班布特罗 (Bambuterol): β -肾上腺素受体激动剂。
3. 盐酸齐帕特罗 (Zilpaterol Hydrochloride): β -肾上腺素受体激动剂。
4. 盐酸氯丙那林 (Clorprenaline Hydrochloride):药典 2010 版二部 P783。 β -肾上腺素受体激动剂。
5. 马步特罗 (Mabuterol): β -肾上腺素受体激动剂。
6. 西布特罗 (Cimbuterol): β -肾上腺素受体激动剂。
7. 溴布特罗 (Brombuterol): β -肾上腺素受体激动剂。
8. 酒石酸阿福特罗 (Arformoterol Tartrate):长效型 β -肾上腺素受体激动剂。
9. 富马酸福莫特罗 (Formoterol Fumate):长效型 β -肾上腺素受体激动剂。
10. 盐酸可乐定 (Clonidine Hydrochloride):药典 2010 版二部 P645。抗高血压药。
11. 盐酸赛庚啶 (Cyproheptadine Hydrochloride):药典 2010 版二部 P803。抗组胺药。